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Sanhe Ampe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庆家族，陈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12,38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15%，车文华直接持有公司 1,01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85%，陈笑筠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陈国庆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1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2.00%，陈国庆通过东和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135% 股份，陈国庆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93.135%。陈国庆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文华担任公司董事，陈笑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国庆家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流动性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70%，偿债风险较低。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主要生产基地建设及固定资产购置，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造成报告期末公司但流动比率为 0.78，速动比率为 0.46，处于较低水平。如不能成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 3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若其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则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4.27%和 99.26%。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六、产品受上游行业周期性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产业链上的一环，其发展周期也基本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若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业务情况.....	42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0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4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十二、公司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2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和能源、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和有限	指	烟台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威海三和	指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米园	指	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江庆	指	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圣洁	指	北京圣洁康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和商贸	指	烟台市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路通精密	指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精密	指	江苏路通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精密	指	陕西路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普瑞源	指	烟台上普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美无限	指	烟台万美无限空间艺术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圆开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烟台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低压铸造	指	在密封保持炉的熔汤表面上施加 0.01—0.05Mpa 的空气压力或惰性气体压力，熔汤通过浸放在熔汤里的给汤管上升，充填进连接着的炉子上方的模具内的铸造方法
高压铸造	指	一种将熔融合金液倒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合金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
抛丸	指	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类似的工艺还有喷砂和喷丸。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
注塑	指	是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Sanhe Ampe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56号

网址：<http://www.ytsat.com.cn>

电话：0535-6714285

传真：0535-6714385

邮编：264003

电子信箱：wdm@ytsat.com.cn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冬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322802715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燃料电池新材料、智能电力设备新材料、智能机器人设备、核电新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汽车车身及发动机）；普通机械加工；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销售：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注塑件、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密模具、汽车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池组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610062-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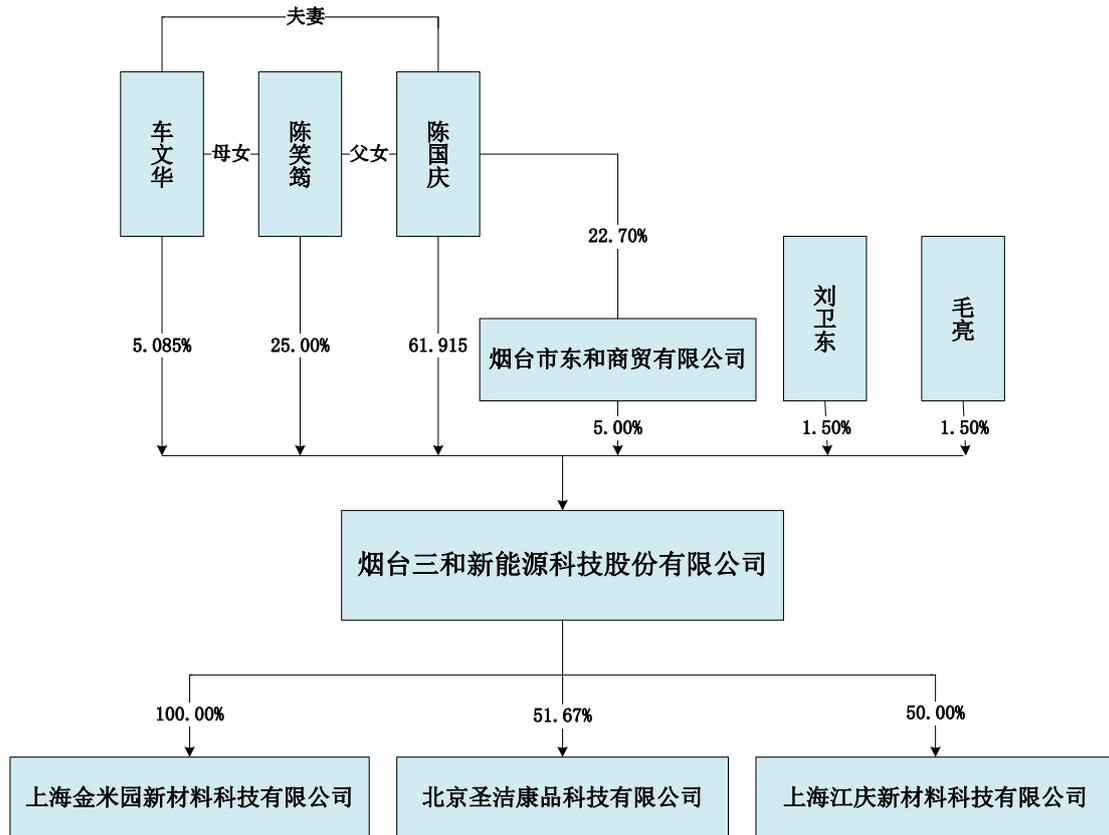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国庆，持有公司 12,38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1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庆家族，陈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12,38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15%，车文华直接持有公司 1,01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85%，陈笑筠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陈国庆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1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2.00%，陈国庆通过东和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135% 股份，陈国庆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93.135%。陈国庆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文华担任公司董事，陈笑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国庆家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因此陈国庆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陈国庆：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

硕士，日本大阪国际大学，博士。1976年5月至1980年3月在烟台人防器材厂担任职员；1980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山东省家用电器研究所担任职员；1989年1月至1990年1月在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担任研修；1990年9月至1997年6月在烟台光生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至2005年在烟台路通精密担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在烟台美通模具担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车文华：女，195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至1997年在烟台人防器材厂任医生；1997年至2006年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任医生；2006年至2014年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笑筠：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立命馆大学，本科。2007年起在烟台三和担任职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6日	陈国庆	100.00
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4月24日	陈国庆	100.00
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6月11日	陈国庆	94.35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11月24日	陈国庆	97.46
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陈国庆	94.915
2014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1日	陈国庆	61.915
2014年6月1日至今	陈国庆	61.915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6日	陈国庆、车文华	100.00

期间	实际控制人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4月24日	陈国庆、车文华	100.00
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6月11日	陈国庆、车文华	94.35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11月24日	陈国庆、车文华	97.46
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陈国庆、车文华	94.915
2014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1日	陈国庆、车文华、陈笑筠	93.135
2014年6月1日至今	陈国庆、车文华、陈笑筠	93.135

陈笑筠为陈国庆、车文华之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庆	12,383,000	61.91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笑筠	5,000,000	2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车文华	1,017,000	5.085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东和商贸	1,000,000	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刘卫东	3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毛亮	3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陈国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陈笑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车文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东和商贸：法定代表人陈国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13 号 1402，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建材、电子产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消毒液、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由包括陈国庆在内的 23 名自然人组成，其中陈国庆持有东和商贸 22.70 万元股权，占东和商贸注册资本的 22.70%，除高晓琨、赵雁、张萍、吕秋萍、白进 5 人与三和能源无关联关系之外，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三和能源员工。

刘卫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大专。1989 年至 1993 年烟台市装饰工程公司担任设计师；1993 年至 1996 年烟台市财鑫装饰公司担任技术经理；1996 年至 2002 年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担任营业经理；2002 年至今烟台万美无限空间艺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毛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普华永道担任职员；2004 年 6 月至今，在德昌电机担任职员。

公司股东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国庆、车文华为夫妻关系，股东陈笑筠为陈国庆、车文华之女，刘卫东为陈国庆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三和有限设立

三和有限前身为烟台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三和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烟）名称核准[私]

字[2006]第 07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2 月 24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诚会验字[2006]第 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止，三和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陈国庆 30.00 万元、车文华 5.00 万元、张硕 5.00 万元、于文香 5.00 万元、申栋先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庆	30.00	60.00	货币
车文华	5.00	10.00	货币
张硕	5.00	10.00	货币
于文香	5.00	10.00	货币
申栋先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006 年 2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核发注册号为 370613228027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和有限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庆；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服饰，摄影器材，文化办公用品、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工艺礼品（不含金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酒（不含进口酒批发）销售；水电安装；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新技术的开发、引进；普通机械加工”。

（二）三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9 日，三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以下事项：股东车文华、张硕、于文香、申栋先分别将所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国庆。转让后股东为陈国庆，持股比例 100.00%。三和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车文华、于文香、申栋先、张硕分别与陈国庆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庆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2年9月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三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4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三和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由股东陈国庆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700.00万元。

2013年1月28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烟国城评报字[2013]第2号《评估报告》，对陈国庆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00.10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8日，陈国庆与三和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产权转移证明》。

2013年1月29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诚会验字[2013]第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9日止，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其中：货币资金250.00万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700.00万元。

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仿型铣	FD-178	日本牧野	1台	900,000.00
2	车床	C616-1	沈阳	1台	80,000.00
3	平面磨床	M7132H	杭州	1台	80,000.00
4	万能升降铣床	XA6132	沈阳	1台	121,000.00
5	氩弧焊机	YC-300TSPVTA	松下	1台	45,000.00

6	立式铣床	ENSHU	日本远洲	1台	70,000.00
7	车床	CD6140A	沈阳	1台	70,000.00
8	电极加工中心	SODIC A10C	日本沙迪克	1台	70,000.00
9	合模机	SDP-1612	日本	1台	1,000,000.00
10	数控车床	日本精机 NR18	日本	1台	400,000.00
11	日本小车床	WASTNO LPT-350	日本	1台	90,000.00
12	工具磨床	MAKINO C-40	日本牧野	1台	55,000.00
13	工具平面磨床	OKAMOTO	日本	1台	90,000.00
14	压铸机 350T	350T	日本东芝	1台	800,000.00
15	压铸机 800T	800T	日本东芝	1台	1,100,000.00
16	压铸机 350T	350T	日本东芝	1台	800,000.00
17	压铸机 300	300T	日本 KDK	1台	600,000.00
合计					7,001,0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庆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3年2月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三和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0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三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800.00万元。增加的800.00万元由陈国庆以实物资产出资560.00万元，以货币出资138.30万元，剩余部分由38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3月16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烟国城评报字[2013]第8号《评估报告》，对陈国庆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30万元，5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18日，陈国庆已与三和有限股东签署了《评估结果确认书》及《产权转移证明》，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13年3月20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诚会验字[2013]第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其中：货币资金240.00万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560.00万元。

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压铸机 800T	800t-c1	日本东芝	1台	3,500,000.00
2	挤压机 350T	350T	日本宇部	1台	1,080,000.00
3	压铸机取件机		日本东芝	2台	162,000.00
4	压铸机喷雾机		日本东芝	3台	135,000.00
5	重力铸造机	2抽芯	浙江铸造厂	5台	600,000.00
6	浇冒口切割机		浙江铸造厂	1台	50,000.00
7	重力铸造机	4抽芯	浙江铸造厂	1台	76,000.00
合计					5,603,0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庆	1,698.30	94.35	货币、实物
2	王京虎	12.00	0.667	货币
3	任珍杰	12.00	0.667	货币
4	王冬梅	12.00	0.667	货币
5	伊学军	12.00	0.667	货币
6	吕秋萍	12.00	0.667	货币
7	何成业	12.00	0.667	货币
8	初光	3.00	0.167	货币
9	王力	3.00	0.167	货币
10	纪纲	2.50	0.139	货币

11	朱世武	2.50	0.139	货币
12	柳华霖	2.50	0.139	货币
13	崔晓莉	1.50	0.083	货币
14	宋为论	1.50	0.083	货币
15	王民	1.50	0.083	货币
16	徐涛	1.50	0.083	货币
17	刘俊	1.25	0.069	货币
18	王忠霞	1.00	0.056	货币
19	盛文刚	0.75	0.042	货币
20	孙林林	0.75	0.042	货币
21	姜立元	0.60	0.033	货币
22	任英凯	0.60	0.033	货币
23	宋伟娟	0.60	0.033	货币
24	袁明卿	0.60	0.033	货币
25	李万蕊	0.60	0.033	货币
26	朱同伟	0.50	0.028	货币
27	徐巧玲	0.40	0.022	货币
28	刘晓亮	0.40	0.022	货币
29	王聪	0.30	0.017	货币
30	孙开伦	0.25	0.014	货币
31	张琮梅	0.20	0.011	货币
32	李晓园	0.20	0.011	货币
33	周立伟	0.20	0.011	货币
34	唐韶艺	0.20	0.011	货币
35	孙书晓	0.20	0.011	货币
36	王晓杰	0.20	0.011	货币
37	张书秋	0.20	0.011	货币
38	王晓林	0.20	0.011	货币
	合 计	1,800.00	100.00	—

2013年4月2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三和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3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到4,000.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诚会验字[2014]第16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国庆	3,898.30	97.46	3,698.30	92.46	货币、实物
王京虎	12.00	0.3	12.00	0.3	货币
任珍杰	12.00	0.3	12.00	0.3	货币
王冬梅	12.00	0.3	12.00	0.3	货币
伊学军	12.00	0.3	12.00	0.3	货币
吕秋萍	12.00	0.3	12.00	0.3	货币
何成业	12.00	0.3	12.00	0.3	货币
初光	3.00	0.075	3.00	0.075	货币
王力	3.00	0.075	3.00	0.075	货币
纪纲	2.50	0.0625	2.50	0.0625	货币
朱世武	2.50	0.0625	2.50	0.0625	货币
柳华霖	2.50	0.0625	2.50	0.0625	货币
崔晓莉	1.50	0.0375	1.50	0.0375	货币
宋为论	1.50	0.0375	1.50	0.0375	货币
王民	1.50	0.0375	1.50	0.0375	货币
徐涛	1.50	0.0375	1.50	0.0375	货币

刘俊	1.25	0.03125	1.25	0.03125	货币
王忠霞	1.00	0.025	1.00	0.025	货币
盛文刚	0.75	0.01875	0.75	0.01875	货币
孙林林	0.75	0.01875	0.75	0.01875	货币
姜立元	0.60	0.015	0.60	0.015	货币
任英凯	0.60	0.015	0.60	0.015	货币
宋伟娟	0.60	0.015	0.60	0.015	货币
袁明卿	0.60	0.015	0.60	0.015	货币
李万蕊	0.60	0.015	0.60	0.015	货币
朱同伟	0.50	0.0125	0.50	0.0125	货币
徐巧玲	0.40	0.01	0.40	0.01	货币
刘晓亮	0.40	0.01	0.40	0.01	货币
王聪	0.30	0.0075	0.30	0.0075	货币
孙开伦	0.25	0.00625	0.25	0.00625	货币
张琮梅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李晓园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周立伟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唐韶艺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孙书晓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王晓杰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张书秋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王晓林	0.20	0.005	0.20	0.005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3,800.00	95.00	—

2014年6月1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 三和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0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三和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到2,000.00万元，其中，陈国庆出资额由3,898.30万

元减少到 1,898.3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人民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公司公告后无债务、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庆	1,898.30	94.915	货币
王京虎	12.00	0.6	货币
任珍杰	12.00	0.6	货币
王冬梅	12.00	0.6	货币
伊学军	12.00	0.6	货币
吕秋萍	12.00	0.6	货币
何成业	12.00	0.6	货币
初光	3.00	0.15	货币
王力	3.00	0.15	货币
纪纲	2.50	0.125	货币
朱世武	2.50	0.125	货币
柳华霖	2.50	0.125	货币
崔晓莉	1.50	0.075	货币
宋为论	1.50	0.075	货币
王民	1.50	0.075	货币
徐涛	1.50	0.075	货币
刘俊	1.25	0.0625	货币
王忠霞	1.00	0.05	货币
盛文刚	0.75	0.0375	货币
孙林林	0.75	0.0375	货币
姜立元	0.60	0.03	货币
任英凯	0.60	0.03	货币
宋伟娟	0.60	0.03	货币

袁明卿	0.60	0.03	货币
李万蕊	0.60	0.03	货币
朱同伟	0.50	0.025	货币
徐巧玲	0.40	0.02	货币
刘晓亮	0.40	0.02	货币
王聪	0.30	0.015	货币
孙开伦	0.25	0.0125	货币
张琮梅	0.20	0.01	货币
李晓园	0.20	0.01	货币
周立伟	0.20	0.01	货币
唐韶艺	0.20	0.01	货币
孙书晓	0.20	0.01	货币
王晓杰	0.20	0.01	货币
张书秋	0.20	0.01	货币
王晓林	0.20	0.01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2014年11月2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如车床、压铸机等，均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有全体股东对增资实物价值的确认及产权转移的文件，产权转移文件显示产权已转移至公司。因相关合同、发票、报关单等权属证明文件丢失，取得过程及权属无法提供相关文件，为了保持公司出资的真实、完整，同时响应公司业务重点由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公司对上述两次用于出资的全部实物进行了减资，公司本次减资的2,000.00万元中，包含两次实物出资的设备共计1,260.00万元，即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减资后的机器设备不再使用，已经由原出资人移走。

（七）三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1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公司股东为陈国庆、车文华、陈笑筠、刘卫东、毛亮、烟台市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陈国庆	1,238.30	61.915	陈国庆
	100.00	5.00	东和商贸
	30.00	1.50	刘卫东
	30.00	1.50	毛亮
	500.00	25.00	陈笑筠
王京虎	12.00	0.6	车文华
任珍杰	12.00	0.6	车文华
王冬梅	12.00	0.6	车文华
伊学军	12.00	0.6	车文华
吕秋萍	12.00	0.6	车文华
何成业	12.00	0.6	车文华
初光	3.00	0.15	车文华
王力	3.00	0.15	车文华
纪纲	2.50	0.125	车文华
朱世武	2.50	0.125	车文华
柳华霖	2.50	0.125	车文华
崔晓莉	1.50	0.075	车文华
宋为论	1.50	0.075	车文华
王民	1.50	0.075	车文华
徐涛	1.50	0.075	车文华
刘俊	1.25	0.0625	车文华
王忠霞	1.00	0.05	车文华

盛文刚	0.75	0.0375	车文华
孙林林	0.75	0.0375	车文华
姜立元	0.60	0.03	车文华
任英凯	0.60	0.03	车文华
宋伟娟	0.60	0.03	车文华
袁明卿	0.60	0.03	车文华
李万蕊	0.60	0.03	车文华
朱同伟	0.50	0.025	车文华
徐巧玲	0.40	0.02	车文华
刘晓亮	0.40	0.02	车文华
王聪	0.30	0.015	车文华
孙开伦	0.25	0.0125	车文华
张琮梅	0.20	0.01	车文华
李晓园	0.20	0.01	车文华
周立伟	0.20	0.01	车文华
唐韶艺	0.20	0.01	车文华
孙书晓	0.20	0.01	车文华
王晓杰	0.20	0.01	车文华
张书秋	0.20	0.01	车文华
王晓林	0.20	0.01	车文华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庆	1,238.30	61.915	货币
陈笑筠	500.00	25.000	货币
车文华	101.70	5.085	货币
东和商贸	100.00	5.000	货币
刘卫东	30.00	1.500	货币

毛亮	30.00	1.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6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截至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将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87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3,339,709.13元。

2015年5月2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74.62万元。

2015年5月21日，三和有限全体6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三和能源。

2015年5月21日，天圆全事务所为三和能源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20,339,709.13元折合为股本2,000.00万元，差额339,709.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国庆	12,383,000	61.915	净资产
2	陈笑筠	5,000,000	25.000	净资产
3	车文华	1,017,000	5.085	净资产
4	东和商贸	1,000,000	5.000	净资产

5	刘卫东	300,000	1.500	净资产
6	毛亮	30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

2015年6月1日，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改制）以净资产折股，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63884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578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具、铸件、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设立

2013年5月22日，上海金米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52206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创验字[2013]第1780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8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国庆	70.00	70.00	0.00	0.00	货币
陈笑筠	30.00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30.00	—

2013年7月28日，上海金米园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上海金米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上海金米园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笑筠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米园30.00%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同意股东陈国庆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米园70.00%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收购上海金米园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参照净资产，以出资额定价，以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陈笑筠持有的30.00%的股权，以0.00元价格收

购陈国庆持有的 70.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金米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三和有限	100.00	10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30.00	—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金米园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和有限并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二) 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3713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 3 幢四楼 4405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文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金属、模具、冶金设备、机电、计算机、汽车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除特种）、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模具、冶金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设立

2014年5月6日，上海江庆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50602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丁文江、陈国庆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陈国庆认缴50.00万元，股东丁文江认缴5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上海江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上海江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上海江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股东陈国庆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江庆50.0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三和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和有限收购上海金米园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参照净资产，以出资额定价，由于股权转让时上海江庆原股东实缴出资额为0.00元，三和有限以0.00元收购陈国庆持有的50.00%股权。

2014年10月17日，上海江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上海江庆注册资本已实缴1.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三和能源缴纳。

（三）北京圣洁康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圣洁康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32899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1幢5层503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级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设立

2014年12月1日，北京圣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82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圣洁康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三和有限、杜文莉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由三和有限认缴310.00万元，股东杜文莉认缴29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三和有限	310.00	51.67	50.00	8.33	货币
杜文莉	290.00	48.33	50.00	8.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16.66	—

2014年12月17日，北京圣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四）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00200014092
住所	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213-2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1403、14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注塑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注销

1、设立

2013 年 3 月 29 日，威海三和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10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威海三和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由陈国庆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成立威海三和。

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弘会内验字[2013]第 C-015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威海三和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国庆	800.00	80.00	160.00	16.00	货币
三和精密	200.00	2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2、威海三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威海三和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股东三和

精密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股东陈国庆将其持有的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三和有限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威海三和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国庆、陈笑筠、车文华、刘卫东、毛亮，其中陈国庆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陈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陈笑筠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车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毛亮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陈国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陈笑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车文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刘卫东：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毛亮：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徐涛、崔晓莉、张琮梅，其中崔晓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徐涛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崔晓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张琮梅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徐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广播电视大学，大专。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烟台松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担任工人；2007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技师。

崔晓莉：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大专。2001 年 03 月至 2002 年 05 月，在烟台市水利机械厂担任工人；2002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8 月赴日本研修担任研修生；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6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业务部长。

张琮梅：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干

部函授大学，大专。1990年至1996年在烟台市五交化建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至2004年在烟台市塑料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至2012年在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至今，在公司担任出纳。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国庆：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陈笑筠：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冬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大经济管理学院，本科，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在烟台美康新型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5年至2008年在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京虎：副总经理，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二轻工业学校，中专。1995年2月至1999年4月在烟台瑞德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设备部担任职员；1999年4月至2004年8月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模具部担任主任；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在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制造部担任副部长；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伊学军：副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旅游专科学校，大专。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在烟台钟表元件厂担任工会干事；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山东省计委培训中心担任副主任；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担任总务部长；2003年3月至2012年9月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佳运：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工业大学，本科。1986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山东省栖霞液压件厂担任车间副主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山东栖霞银云活塞公司担任分厂厂长、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山东烟台赛地

重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任珍杰：副总经理，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阪国际大学，本科，北京大学BIMBA。2005年至2013年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部长；2014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国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京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国庆	√		√	√	12,383,000	61.915
2	陈笑筠	√		√		5,000,000	25.000
3	车文华	√				1,017,000	5.085
4	刘卫东	√				300,000	1.500
5	毛亮	√				300,000	1.500
6	徐涛		√				
7	崔晓莉		√				
8	张琮梅		√				
9	王冬梅			√			
10	王京虎			√	√		
11	王佳运			√			
12	任珍杰			√			
13	伊学军			√			
合计						19,000,000	95.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

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同行业工作，除王佳运、任珍杰外均已离开原任职单位两年以上，任珍杰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2012年9月1日，王佳运与其原单位烟台赛地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只要烟台赛地重工有限公司或者其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未被宣布或者商业秘密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之前，王佳运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双方是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愿意承担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05,701.87	41,060,162.23	22,102,711.63
股东权益合计	20,746,056.01	20,144,666.06	18,116,7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91,318.56	20,144,666.06	18,116,712.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1	1.01
资产负债率	53.70%	50.94%	1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8%	50.94%	18.03%
流动比率	0.78	0.97	1.75
速动比率	0.46	0.58	1.02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净利润	101,389.95	31,953.67	408,582.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52.50	31,953.67	408,58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379.53	3,143.97	408,602.95
综合毛利率	28.33%	29.48%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0.73	0.14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2	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7.66	7.4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27	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0	0.0013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0	0.0013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02	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422.41	3,245,640.55	-725,17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6	-0.0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庆波

项目小组成员：曾庆波 王朝辉 尹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震雷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签字律师：孟庆强、胡琦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常丽旬、冯芸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国军、刘京岱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形成传统汽车零部件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重，两个市场共同发展的局面。公司的未来规划是 2 至 3 年内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同时不放弃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因为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客户、技术等资源，还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间。公司计划平稳过度，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渐成熟稳定后，在未来 5 至 8 年将放弃传统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燃料电池新材料、智能电力设备新材料、智能机器人设备、核电新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汽车车身及发动机）；普通机械加工；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销售：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注塑件、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两大类。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电力通讯配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及其模具。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660）。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电力通讯配件、新能源汽车电箱及模具等，详细情况如下：

（1）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



该产品从以前使用的重力铸造方式改为低压铸造方式，将浇注模具需要砂型，浇注中需要加入砂型，改为纯金属抽芯替代，减少了后期铸造后清理砂型的繁琐工序，成本降低，毛坯外观美观，质量稳定，毛坯重量从 15 公斤减少到 10.5 公斤，生产周期从 4 个/小时提高到 10 个/小时，而且铸造模具的各缸体全部采用抽芯模式，去除了原来重力铸造模式时所使用的沙芯和老式低压铸造模具所使用的活动镶件，使得铸件一次成形，提高了毛坯的尺寸精度，减少了毛坯的重量和相应的加工量，减少损耗和辅助设备投入，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大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主要用于汽车（汽车零件）制造业中大型汽车空调压缩机气缸的制造。

(2) 固定钳转接板类



本产品采用自动识别欠铸不良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模具，采用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新型位置度扫描装置、新型投影板、新型气密性检测装置，能够从工艺以及后续的检测等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质量、真正做到高精度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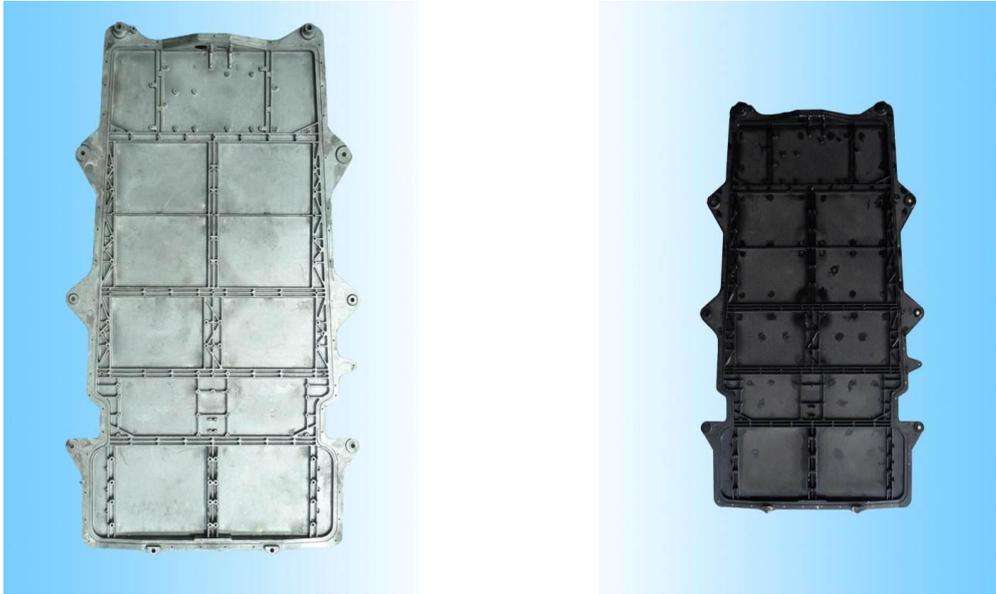
固定钳转接板主要用于通讯行业空中电缆的固定，是一种电缆固定器。

(3) 汽车塑料紧固件



该类型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汽车零件）制造业中固定汽车的内部线路。

（4）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



公司研发的新能源电池箱体主要从抗拉强度由 140 MPa 提高到 200MPa，提升整车的安全性和抗震能力及疲劳能力和寿命；重量减轻 20%，节省电能，加快提速，增加整车的性价比；增加续航里程，完成轻量化这一技术要求，减轻了重量，从而减少发动机的振动，降低了噪声，使发动机的油耗下降，这也符合了汽车的发展趋势。

（三）公司各项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汽车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池组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

我国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

(3) 业务及人员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模具、汽车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池组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无强制性行业经营许可。公司存在涉外业务，已经取得 3706267751 号《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证书》、0170848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 3703601608 号《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员工中部分特殊岗位需要持证上岗，具体为持有电工证员工 2 名，持有钳工证员工 2 名，持有三坐标检测操作证员工 1 名、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员工 2 名、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 1 名、持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员工 3 名。

(4) 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工商、劳动、环保、质量、安全、土地、海关、外汇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并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业务收入及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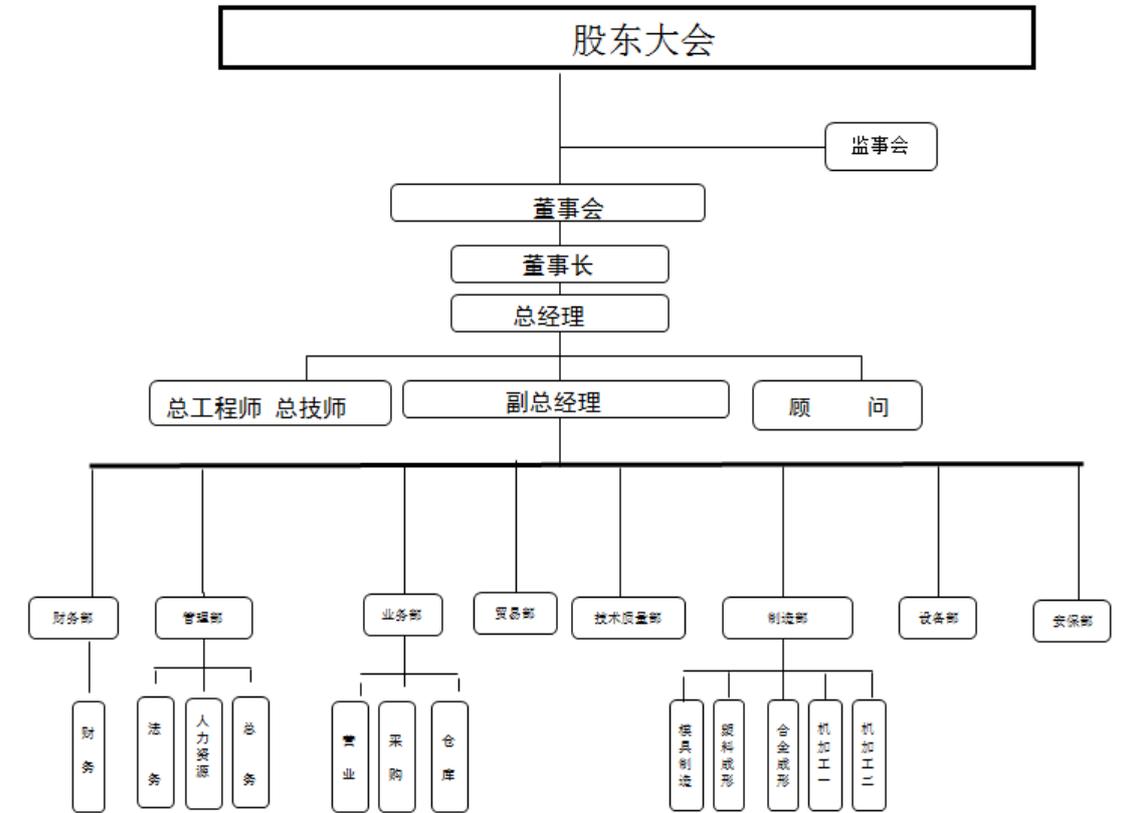
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收入（元）
汽车传统零部件及铸件	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	15,538,019.72
	通讯配件	4,498,169.18
	汽车塑料紧固件	7,113,105.97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零部件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电池组部件	2,756,068.37
汽车传统零部件及铸件	智能电控底板	303,250.13
	高铁支架	47,605.90
	民族汽车自动变速箱关键部件	26,041.46
	新能源智能电动低压机	215,761.90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具	3,876,132.72

公司共有生产岗位员工 45 名,其中合金成型岗位 20 人,加工岗位 25 人,员工在具体业务种类中不做区分。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 组织结构图



(2)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① 管理部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和协助推行；负责督察督办公司各部门、车间分战略规划的制作和落实，检查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时向总经理提交报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公司机构设置方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组建；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颁发与推行；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并具体落实；负责公司员工培训规划的制定，对培训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负责车间、科室标准化的

考核。

②财务部

建立系统化的财务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进行投资管理，加强投资项目分析，参与评估大型固定资产的投资与处置；优化企业财务流程控制；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搜集政策法规，分析影响，对公司日常财务事项进行核算。

③制造部

按订单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点检，保证设备运转正常，对新入场工作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考试，保证安全生产。

④业务部

制定年度营业目标计划，做出销售预测；现场生产进度跟踪确认，生产会议召集召开，根据现场反馈进度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强与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售后跟进服务工作，以利于公司更快速健康地发展；客户往来沟通交流及信息反馈；客户维护及管理；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⑤技术质量部

部门管理架构的建立、实施及维护；品质策划、管理与控制；品质统计、分析与改善进料品质管理、过程品质管理、成品品质管理；工艺管理技术改进，加强落实生产流程的节能及降耗管理、对生产成本进行全程控制。加强制造团队的建设和职能培训的管理工作。做好新产品的试制工作。

⑥贸易部

负责国外原料的采购和产品进出口业务。

⑦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采购、维护、保管、处置等。

⑧安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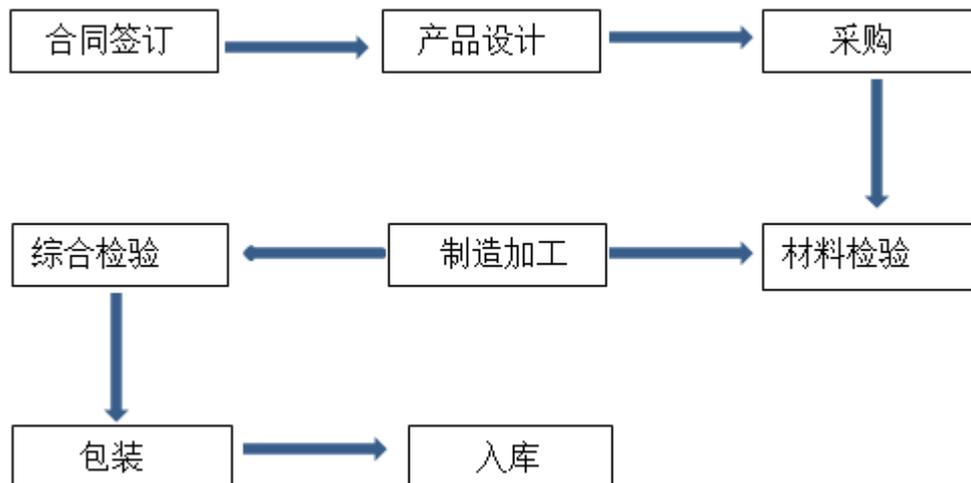
负责整个公司资产的安全，同时负责公司消防、安全、与外部管理部门进行联系，维护公司形象。

2、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包括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电力通讯配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及其模具。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产品按照订单方式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的过程为：根据公司的营销、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向客户推销产品，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系统配置、优化，再依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用户使用。

3、生产业务流程



(1) 产品设计

合同签订后，由技术部根据产品的具体使用工况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确定。产品设计直接关系到产品能否达到要求质量，直接决定产品的各项性能，是整个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公司设计人员对设计进行系统优化后，对产品设计进行最终确定。

(2) 采购

业务部负责各种外协、外购物资、设备、工具、辅料及劳动保护用品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规定必须在经评审合格的供方处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铝合金材料、模具材料、易耗品的采购管理及外协加工工件管理。

集中采购：包括每套模具的材料及部件采购，由设计部门签字确认的部品表代替了采购申请。

定期采购：经常性物料及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等，我们采用与客户建立合约的采购方式，初衷就是用来以确保采购的成本及质量，市内和市外客户都有发生业务关系。

(3) 制造加工

技术部根据相应产品制造过程制订作业指导书，制造部按作业指导书、图纸等对客户需求产品进行整体加工。

(4) 综合检测

对加工完成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和各项技术参数检测，确保产品性能达到设计与客户要求。

(6) 入库

产品检测合格后，质量部出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进行入库。按照合同以及客户要求进行产品交付。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缸体主要工艺流程

材料入厂——熔解——铸造——切割——打标——去毛刺——抛丸——粗加工——一次气密检测——装套——精加工——清洗——100%检查——二次气密检测——外观确认检查——入库

(2) 电箱工艺流程

材料入厂——熔解——铸造——打标——铣浇口——去毛刺——机加工——攻丝装套——吹孔——100%检查——入库

(3) 注塑产品工艺流程

材料入厂——混料——加料——注塑成型——装箱——100%检查——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及方法

公司提供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及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及方法”。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及方法，属于铝合金铸造生产工艺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位于模具的温度异常区域的温度测定传感器、流量控制器、电磁阀控制器以及位于冷却水管的管路之中的电磁阀；温度测定传感器的输出端依次连接流量控制器、电磁阀的流量控制输入端，电磁阀控制器的输出端连接至电磁阀的开闭信号控制端；该方法，在模具设计阶段分析模具的温度异常区域，在其上布置冷却水管；铸造试生产阶段对温度测定传感器进行记录分析，确定合格温度区间；铸造批量生产时，用电磁阀控制冷却水管的开闭。

此项技术的优势在于：使得生产可视化，避免反复推敲与试验，极大节省了试制成本，在批量生产中更能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2、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

公司提供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该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可以在压铸生产过程中自动识别欠铸不良，避免欠铸产品流至后工序。该装置，包括顶出针、连接器以及感应接触器；顶出针包括针体及位于针体下端的凸台；感应接触器包括绝缘底座以及固定在绝缘底座上的金属触点；连接器为一个有通孔的部件；连接器套在顶出针的针体上且位于凸台的上方，凸台与连接器通过磁吸连接；感应接触器位于凸台的下方，感应接触器与连接器固定连接；凸台与连接器磁吸后，感应接触器的金属触点与凸台的下表面之间存在间隙；感

应接触器的金属触点与压铸机的开模信号通过信号线连接。

此项技术的有益效果是：可以识别欠铸不良，避免欠铸产品流至后工序；自动识别，节约人力物力成本。

3、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技术

公司提供一种压力铸造系统及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压力铸造系统及方法”。该压力铸造系统及方法涉及压力铸造系统及方法，解决现有技术容易产生气孔、缩松以及无法实现产品欠铸自动检测的问题。该系统包括动模、定模、压射室、压射活塞、真空泵、氧气站以及欠铸识别装置，压射室连通模具型腔，压射活塞设在压射室内，压射室上设置有注液口，氧气站与压射室连接，氧气站位于注液口与模具型腔之间，真空泵与模具型腔连通；欠铸识别装置包括顶出针、连接器以及感应接触器。本方法经过如下步骤：1、抽真空；2、供氧；3、充氧浇注 4、熔融金属液进入模具型腔内，如果欠铸，压铸机的开模信号不动作；如果无欠铸，压铸机开模，取产品。

该技术的有益效果为：大幅提高产品合格率，避免气孔、缩松等缺陷的产生。

4、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

公司提供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该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涉及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属于铝合金生产工艺技术领域。高强度铝合金包括以下百分含量的成分：铝、硅、镁、钛、铁、钙、铅、镉。高强度铝合金生产工艺以 ADC12 铝合金为原料，铝硅合金、铝锶中间合金、镁块、双零铝为辅料，经工业电炉熔解、精炼并配合相关成分检验，得到高强度铝合金。

该项技术的有益效果是：高强度铝合金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且不需要热处理工序，工艺过程中浪费少，节约能耗，极大节省了生产成本。同时，高强度铝合金具有合格的金相组织结构，可作为超薄壁承重件的压铸材料。高强度铝合金生产工艺简单合理，生产效率高，产品废品少，易于保证产品质量。

5、压力铸造系统

一种压力铸造系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压力铸造系统”。该压力铸造系统，解决现有技术容易产生气孔、缩松以及无法实现产品欠铸自动检测的问题。该系统包括动模、定模、压射室、压射活塞、真空泵、氧气站以及欠铸识别装置，压射室连通模具型腔，压射活塞设在压射室内，压射室上设置有注液口，氧气站与压射室连接，氧气站位于注液口与模具型腔之间，真空泵与模具型腔连通；欠铸识别装置包括顶出针、连接器以及感应接触器。

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压力铸造系统具有大幅提高产品合格率，避免气孔、缩松等缺陷的产生等特点。

6、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

公司提供可一种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该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可以在压铸生产过程中自动识别欠铸不良，避免欠铸产品流至后工序。该装置包括顶出针、连接器以及感应接触器；顶出针包括针体及位于针体下端的凸台；感应接触器包括绝缘底座以及固定在绝缘底座上的金属触点；连接器为一个有通孔的部件；连接器套在顶出针的针体上且位于凸台的上方，凸台与连接器通过磁吸连接；感应接触器位于凸台的下方，感应接触器与连接器固定连接；凸台与连接器磁吸后，感应接触器的金属触点与凸台的下表面之间存在间隙；感应接触器的金属触点与压铸机的开模信号通过信号线连接。

与现有技术相比，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具有可以识别欠铸不良，避免欠铸产品流至后工序；自动识别，节约成本等特点。

7、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

公司研发了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该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属于铝合金

铸造生产工艺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位于模具的温度异常区域的温度测定传感器、流量控制器、电磁阀控制器以及位于冷却水管的管路之中的电磁阀；温度测定传感器的输出端依次连接流量控制器、电磁阀的流量控制输入端，电磁阀控制器的输出端连接至电磁阀的开闭信号控制端。

与现有技术相比，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具有使得生产可视化，避免反复推敲与试验，极大节省了试制成本，在批量生产中更能保证产品的合格率等特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975,200.00	135,078.26	8,840,121.74
合计	8,975,200.00	135,078.26	8,840,121.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土地 1 宗，总面积为 26442.5 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该土地证号原为烟国用（2014）第 50141 号，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的使用权人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换发了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烟国用（2015）第 50056 号	烟台开发区 A-20 小区	26442.5	工业	2014.8.19-2064.5.28	出让	抵押权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和能源主要知识产权为专利，公司无商标、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以及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模具	2014204754145	2014/08/21	专利 权维 持	陈国庆
2	实用新型	压力铸造系统	2014206023290	2014/10/17		陈国庆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投影板	2011203371217	2011/9/9		陈国庆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1203371113	2011/9/9		陈国庆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位置度扫描装置	2011203371077	2011/9/9		陈国庆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具用抽真空装置	2011203370869	2011/9/9		陈国庆
7	发明	一种提高铝合金件铸造质量的温度实时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102503202	2014/06/06		陈国庆
8	发明	自动识别欠铸不良的装置	2014104155548	2014/08/21	等待 实审 提案	陈国庆
9	发明	压力铸造系统及方法	2014105501603	2014/10/17	等待 实审 提案	陈国庆
10	发明	高强度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0394268	2014/1/27	中通 回案 实审	陈国庆

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三）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汽车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池组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汽车零部件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电力通讯配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及其模具。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燃料电池新材料、智能电力设备新材料、智能机器人设备、核电新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汽车车身及发动机）；

普通机械加工；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销售：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注塑件、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无强制性行业经营许可。

1、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014年1月3日，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年产20套模具、500万件注塑件、10万件缸体及缸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26442平方米，绿化面积250平方米，总投资4,000.00万元，评价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014年1月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烟开环表[2014]004号），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开发区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提交试生产申请，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公司建设单位、建筑面积等变更，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制作了《年产20万套模具、500万件注塑件、10万件缸体及缸盖、1.5万件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箱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环保局烟开环表[2015]60号批复同意建设。

2015年5月1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烟开环验字[2015]36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验收

结论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3) 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烟开环验字[2015]36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三和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噪音符合有关排放要求，固废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企业不需要申请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三和能源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5月1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1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三和能源各项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三和能源建设项目消防设计经抽查为合格，备案号为37000WSJ140006653。

根据烟台建联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出具的烟开审（2014）087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三和能源厂房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基础和结构体系安全。

(2)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守则》，加强员工对安全知识及规定的了解，保证安全生产，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

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2015年5月11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ISO/TS 16949:2009标准，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2015年4月30日，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向三和能源颁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空调压缩机缸体和自动变速器阀体的铸造及机加工及线束固定件的注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标准要求（不含产品设计），注册编号为05126/0，有效期至2018年4月29日。

2015年5月13日，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三和有限自2014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质量标准执行，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涉外业务

公司存在涉外业务，已经取得的许可与备案情况如下：

（1）报关登记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取得烟台开发区海关换发的《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证书》，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3706267751，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2月27日，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年4月15日，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0170848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786100627。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取得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03601608号），公司备案日期为2006年4月17日。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模具、汽车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池组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无强制性行业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比例（基于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77,613.04	44,073.38	10,533,539.66	52.34
机器设备	8,069,068.70	615,781.30	7,453,287.40	37.03
运输设备	2,108,896.52	195,874.08	1,913,022.44	9.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425.81	21,168.60	226,257.21	1.12
合计	21,003,004.07	876,897.36	20,126,106.71	100%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自有房产两处，无租赁使用房产。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1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1692 号	单独所有	开发区上海大街 56 号内 2 号	2015.7.7	传达室	39.96
2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1693 号	单独所有	开发区上海大街 56 号内 1 号	2015.7.7	车间	9434.21

上述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40690000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 06012014000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01201400110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烟开建施（2014）194 号）等建设手续及以下验收手续：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鲁烟雷验 No:KF201505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
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核字第 3706 01201500076 号	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环保审查意见	烟开环建验【2015】34 号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工程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环保审查
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烟开环验字【2015】36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370000WYS 150003189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抽查合格
6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烟开房建备字（2015）第 061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合格

三和能源办公及生产场所建设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并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2、机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压铸机、低压铸造机、挤压机、合模机、仿型铣、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电极加工中心、X 射线轮毂检测系统、配电设备、冷室压铸机、数控车床、铝合金快速集中熔解炉等共计百余台，大部分为 2013 年以后购置，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公司重要的机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启用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使用情况
----	------	------	----	------	----	------

低压铸造机	2015/2/1	10	1,252,849.58	9,918.39	1,242,931.19	在用
奔驰车	2013/12/31	10	1,200,000.00	135,000.00	1,065,000.00	在用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014/8/26	10	663,897.99	34,854.68	629,043.31	在用
X 射线轮毂检测系统	2013/4/28	10	495,726.50	85,512.85	410,213.65	在用
冷室压铸机	2013/8/29	10	417,094.02	56,307.78	360,786.24	在用
配电设备	2015/1/20	10	399,145.28	6,319.80	392,825.48	在用
铝合金快速集中熔解炉	2013/8/27	10	350,427.35	49,935.99	300,491.36	在用
龙门中心	2014/8/29	10	303,655.53	15,941.94	287,713.59	在用
小型普通客车	2015/3/1	5	300,000.00	0.00	300,000.00	在用
立式加工中心	2014/7/31	10	274,755.92	16,485.36	258,270.56	在用
模具真空机	2013/12/11	10	230,769.22	25,961.55	204,807.67	在用
沙迪克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床	2014/7/31	10	180,608.98	10,836.56	169,772.42	在用
低压铸造机	2014/7/31	10	178,632.40	10,717.92	167,914.48	在用
雅阁车	2014/1/4	10	177,896.52	18,679.08	159,217.44	在用
电火花切割机	2014/8/29	10	164,710.00	8,647.31	156,062.69	在用
小型越野客车	2014/8/29	5	155,000.00	16,275.00	138,725.00	在用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EV450T	2014/7/31	10	147,764.96	8,865.92	138,899.04	在用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EV450T	2014/7/31	10	147,764.96	8,865.92	138,899.04	在用
龙门加工中心	2014/8/26	10	143,550.00	7,536.41	136,013.59	在用
合模机	2014/6/30	10	108,333.36	7,312.50	101,020.86	在用
铝合金快速集中熔解炉	2014/8/26	10	95,441.55	5,010.67	90,430.88	在用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关联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员工职能划分

公司有技术及生产人员 48 名，销售人员 2 名，后勤管理人员 16 名。

员工职能	人数	占比(%)
技术及生产人员	48	72.73
销售人员	2	3.03
后勤管理	16	24.24
合计	6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具有博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9 人，专科学历 32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24 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1.52
本科	9	13.64
专科	32	48.48
高中及以下	24	36.36
合计	6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29 岁及以下员工 23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26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11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6 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
29 岁及以下	23	34.85
30-39 岁	26	39.39
40-49 岁	11	16.67
50 岁及以上	6	9.09

合计	66	100.00
----	----	--------

从上述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可以看出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二人，分别是陈国庆、王京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国庆、王京虎。其中陈国庆持有公司 1,23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15%，目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京虎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京虎自 2011 年 8 月起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六) 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公司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产品研发机构设置在技术质量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主要依据经营策略及市场需要，定制、开发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共有研发人员 15 名。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 1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150.52	10.01
2013 年	140.06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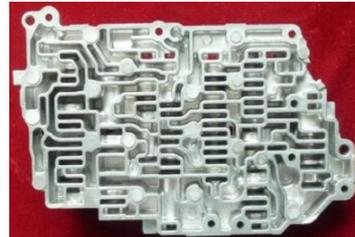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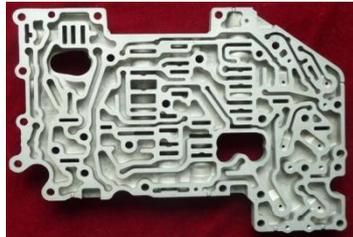
(七) 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节能减排的发展主题，不断完善现有产品，通过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改进，增加其技术含量，创造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的新产品，积极谋求业务转型。拟开发的产品计划如下：

(1) 自动变速箱阀体

汽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是我国目前在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缺少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目前被发达国家的跨国汽车公司及零部件公司所垄断。公司目前正在不断投入资金、人力等，以实现技术上突破。其部分成型产品如下：



(3) 汽车、摩托车轮毂

通过高压制造，使用特殊结构的模具、特殊配方的铝合金，不需热处理，就可以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强度，而且可以获得更加美观、细腻的效果，产业技术含量高、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以及节约资源，其相关成型产品如下：



2、技术创新计划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能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科研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力度，与新奥科技、上海交通大学院士进行合作，通过自主研发开发、联合攻关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应用技术深入研究。计划对以下方面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

(1) 铝合金高压制造缸盖成型技术

铝气缸盖成形工艺主要有两种，一是重力铸造成型工艺，上海皮尔博格、南京泰克西等公司选用意大利法塔公司重力铸造机生产铝气缸盖；二是低压成型工艺，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铝、广东肇庆铸造公司、天津丰田铸造公司都选用日本新东等公司的低压成型机生产铝气缸盖。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用高压成型工艺、高强度砂芯生产发动机缸盖，该技术可提高发动机性能。

(2) 汽车自动变速箱阀体模具铸造加工一体化技术

该自主创新技术要点：模具设计：3D 打印技术缩短开发周期；CAE 技术减少铸造缺陷；3D 位置度扫描技术（专利）；轴数控加工快速成型技术；阀孔抽芯一体成型技术（专利）；真空充氧压铸技术减少气孔（专利）；实时控制技术提高阀体铸件合格率（专利）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铸造单元；中心出水复合刀具一次加工到位（专利）；500Kg 高压水去毛刺清洗。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其他业务收入	29,832.90	297,785.82	
合计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零部件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合计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电力通讯配件、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及其模具，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等，金额较小。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最终消费群体为大型汽车制造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代表客户如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

（2）主要消费市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地区	2,874,444.45	428,770.36	26,887.18
华东地区	2,132,854.02	10,895,973.06	10,549,147.59
华南地区	570,893.20	3,063,707.29	3,312,466.17
海外地区	37,663.54	344,480.55	136,867.94
合计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874,444.44	50.91	否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1,965,614.54	34.82	否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570,893.20	10.11	否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479.49	2.75	否
SHOEA MOLD INDUSTRY CO.,LTD	37,663.54	0.67	否
合计:	5,604,095.21	99.26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6,224,552.13	41.41	否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4,017.46	23.31	否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3,063,707.29	20.38	否
日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965,812.00	6.43	否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11,538.47	2.74	否
合计	14,169,627.35	94.27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9,067,801.72	64.65	否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3,312,466.17	23.62	否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6,199.58	7.89	否
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81,729.67	1.30	否
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70,000.00	1.21	否
合计	13,838,197.14	98.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973,889.42	43.17
2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231,414.08	10.26
3	襄阳华力威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45,420.00	6.45
4	烟台联强经贸有限公司	187,250.52	8.30
5	烟台维克石油有限公司	28,930.00	1.28
	采购总额	1,566,904.02	69.46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2,689,444.81	31.00
2	烟台维克石油有限公司	127,735.69	1.47
3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23,286.55	6.03
4	烟台联强经贸有限公司	237,378.36	2.74
5	常州精诺工具有限公司	134,420.00	1.55
	采购总额	3,712,265.41	42.79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1,922,480.63	22.4
2	烟台维克石油有限公司	105,153.00	1.2
3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5,125.66	2.1
4	烟台联强经贸有限公司	140,931.51	1.6
5	济南五菱机电有限公司	271,799.80	3.2

	采购总额	2,625,490.60	30.50
--	------	--------------	-------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购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每天铝锭报价，公司铝锭主要供应商为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922,480.63元、2,689,444.81元、973,889.42元，占同类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0%、31.00%、43.17%，但对此并不构成依赖，因为目前国内的铝锭供应市场较为开放，技术发展也相对成熟，市场上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向其采购，只是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时及质量可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依据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模式、把金额在20万以上销售、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索引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缸体	2014.4.10	65.75	正在履行
2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	2014.7.3	30	履行完毕
3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底箱	2014.7.28	31.5	履行完毕
4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2014.8.12	27.5	履行完毕
5	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模具	2015.2.7	57.33	正在履行
6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固定夹	2015.01	23	履行完毕
7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缸体	2013.01	84.43	履行完毕
8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缸体	2013.08	101.01	履行完毕
9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缸体	2013.12	41.60	履行完毕
10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固定夹	2013.06	47.73	履行完毕
11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固定夹	2013.08	47.03	履行完毕

12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固定夹	2013.09	50.86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索引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ZL102 铝锭	2014.02	21.21	履行完毕
2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ZL102 铝锭	22013.12	27.6	履行完毕
3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A356 铝棒	2013.05.17	29.12	履行完毕
4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A356 铝棒	2013.07.04	22	履行完毕
5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A356 铝棒	2013.12	29.63	履行完毕
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PA66	2015.2	23.92	履行完毕
7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AW564	2014.10	25.06	履行完毕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一般业务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公司组织采购相关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加工，故每次采购金额严格按照订单，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但次数较频繁，报告期内并无对公司成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方式	履行情况
1	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0.00	2014-11-11 至 2015-11-11	抵押	正在履行
2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6-05 至 2013-10-08	关联方资金拆借	履行完毕
3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4-04 至 2014-09-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履行完毕
4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5-26 至 2014-09-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履行完毕
5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18 至 2014-09-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履行完毕

4、其他合同

单位：万元

索引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丹东奥龙射线仪器有限公司	X 射线轮毂检测系统购置	2012.11.10	58	履行完毕
2	力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购置	2013.6.23	59	履行完毕
3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低压铸造机购置	2014.10.27	145	正在履行
4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	2014.06.12	863	履行完毕
5	山东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4.08.05	770	履行完毕
6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2014.05.05	228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为铸铝件和注塑件的设计、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汽车零件）制造业。主要通过压铸、重力铸造、低压铸造等方法制造汽车用铸铝件，为丰田、奇瑞、吉利等汽车品牌配套。同时，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谋求转型，先可从事新能源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涉及新能源电动汽车。

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以及技术精湛的技术工人，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设备指标，利用自身的整合应用能力，同时对整个机组系统或者产品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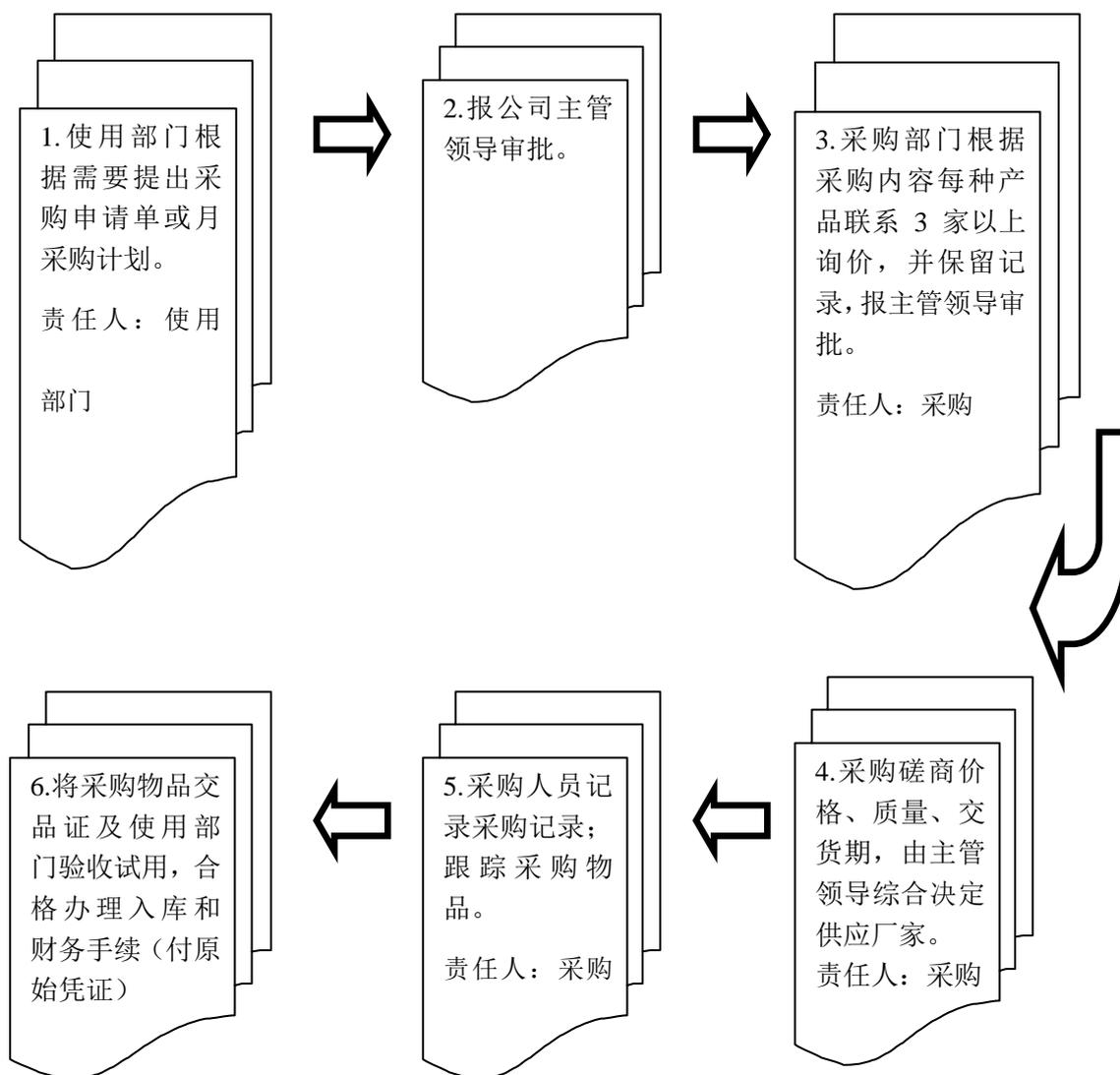
业务部负责各种外协、外购物资、设备、工具、辅料及劳动保护用品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规定必须在经评审合格的供方处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模具材料、易耗品的采购管理及外协加工工件管理。采购方式及内容一般分为下列几种：

集中采购：包括每套模具的材料及部件采购，由设计部门签字确认的部品表代替了采购申请；

定期采购：经常性物料及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等，我们采用与客户建立合约的采购方式，初衷就是用来以确保采购的成本及质量，市内和市外客户都有发生业务关系。

临时采购：除上述物料，采用随需求而随时发生的采购及外协。

常规物品的采购流程如下：



2、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对整产品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设计和开发的阶段一般包括项目的申报、立项、设计、试制和改进等阶段。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项目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负责设计产品的工艺审定与工艺保证工作；制造部负责开发产品所需材料的计划制定、采购、样机制作工作；

同时负责控制样机试制中自制件和外购件的质量。项目开发小组组长有权力监督协调各部门配合情况。

3、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公司直销给下游客户。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有广告推广、客户推荐、主动营销等方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协议的具体流程如下：

业务部获取了客户的订单后，首先会同技术部门、生产部门以及质量部门进行产品生产可行性研讨，并且做初步报价；整合公司各个部门与客户共同进行过程体系开发，包括软件的模流分析以及模具的生产制造；首批首次样件与过程体系文件交由客户进行评估审批，通过后便签订零件提交保证书，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接受客户的滚动式订单，完成合同的执行，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660）。

（一）行业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

料等构成。纵观零部件行业，机械类占比最多，达到 55%，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 3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 13%，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仅为 2%。¹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在“八五”、“九五”期间，通过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际先进同行业相比，基于技术含量低、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利地位等原因，市场集中度低仍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特点。目前，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的细分领域，中国自主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中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分类指引》，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行业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基本职责是产业调查研究、制定标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组织专业培训、开展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09.3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	2010.7
3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信部	2010.12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1.3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学部、工信部、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6
6	电动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3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
8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 发改委	2013.9
9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	2014.1

		部、发改委	
10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7

①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中指出，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②2010年7月，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汽车配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加强监管。

③201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中要求：对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实施分类管理。商用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产品类别组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

④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指出：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⑤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金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⑥2012年3月27日，科学技术部发布了《电动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家科技计划将加大力度，持续支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组织实施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⑦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推进燃

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建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⑧2013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共同制定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规定了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助范围是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⑨2014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批复同意支持沈阳、长春等12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⑩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6个方面25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三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四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抓紧研究确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五是破除地方保护，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汽车行业的发展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最终受制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的周期保持较高的紧密度。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产业链上的一环，其发展周期也基本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降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作为汽车零部件系统的供应商，也将受到汽车周期波动影响。中国汽车制造行业的兴衰与汽车市场的兴衰紧密相关，而汽车作为可选消费品，与中国宏观经济的兴衰密切关联。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1、2012、2013 年中国全年 GDP 增长率分别为 9.20%，7.80%、7.70%。据中汽协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增速同比提高 10.20 和 9.61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1808.52 万辆和 1792.89 万辆，同比增长 16.50%和 15.71%；商用车产销 403.16 万辆和 405.52 万辆，同比增长 7.56%和 6.40%。再创全球产销最高记录，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汽车产量高速发展的背后，是国民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发展下可支配收入得到增长后对生活品质需求的合理释放，是国民对国产汽车品质认可度的上升，是国家实行城镇化战略后带来交通便利后的直接需求。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近几年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该行业现阶段未表现出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关联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因受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的影响而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目前，我国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消费情况。由于产业发展不平衡，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目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集中现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较好的地区，如广东、湖南、山东、浙江、上海等。

(3) 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汽车生产企业计划的影响较大，通常一季度、三季度的产销量较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消费中政府主导性项目占较大比重，政府主导性项目具有先规划、预算，再实行采购的特点，多数项目的采购执行会在下半年体现。因此，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现象，通常三、四季度的销售量会比一、二季度高。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政府主导性项目在全行业中的占比会降低，这种季节性变化会逐渐淡化。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障碍

凡是为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接受整车厂及第三方的管理体系、

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的认证，必须具备大批量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ISO/TS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ISO/TS16949:2002 作为质量标志有助于企业获得顾客信任，关注并满足顾客要求，以提高顾客满意度；持续关注企业运营业绩，改进过程绩效指标，以实现降本增效；运用系统的开发和改进方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业绩，以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不仅要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合格的人员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还要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和试验检验能力，进入此行业有比较高的门槛。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和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生产设备价格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较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垫款。汽车生产属于大批量生产，处于对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研发及完善的生产组织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对产品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要求，这就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

(3) 质量技术障碍

随着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形状和加工精度、重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成熟的铸造工艺、较高的模具开发与制造水平，并能够针对产品的差异对铸造工艺和机械加工技术进行有效的改进。为保证汽车性能的稳定提升，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环节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供应商的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一般需要经过几次材料配比、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

使用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初始成本较高，持续周期一般需要 1-3 年左右。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进入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具有较高的难度。同时，目前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厂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取得了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在人才、技术、管理、质量、营销体系、市场份额方面均已有了有一定积累，其他企业要进入该市场将面临诸多困难。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了 2000 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4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金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快速发展。

②汽车制造基地转移

随着中国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巨头势在必夺的重要市场。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较强汽车需求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③汽车消费信贷政策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各地陆续出台了降低汽车使用费用政策和汽车消费信贷政策，这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

的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发展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

④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推动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及工信部数据，201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7,533辆，其中纯电动汽车14,243辆、插电式混合动力3,290辆；2014年1—8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31,137辆，同比增长32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19,355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11,782辆。

(2) 不利因素分析

①外资企业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冲击

由于我国允许外资在我国独资经营汽车零部件项目，因此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德尔福、博世、法雷奥等）纷纷在我国设厂，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②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同时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生产成本，铝锭价格波动增加了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若铝锭价格上涨过快，以铝锭为主要生产原料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上述因素对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制约

国外同行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差距。汽车零部件行业管理精细化必须借助专业的信息系统平台才能实现，而中国汽车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供应链的管理还处于初级水平。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以保障企业在动态多变、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实现生存与可持续发展，因此覆盖销售、研发、采购、计划、生产、财务等业务部门，构建完善公司物料清单、零件和工艺等基础数据，搭建内部与成本为核心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改善企业内外部物流和制造体系。加入全球汽车采购供应链，成为主流汽车整车产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④研发投入和技术能力相对较低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申报了很多专利，但实用新型居多，真正的发明创造很少。这也是研发能力需要提高的重要方面。我国目前的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构都是某企业的研发机构，只针对单一企业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单一研发机构的人力、财力不足，整体看上又有重复投入的现象。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研发投入下创造出更多的成果，建设成果共享或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平台是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1）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该行业与汽车整车组成的汽车行业是我国机械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在 2010 年之前，统计口径是以年主营业务在

5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为对象；但自 2011 年起，其统计口径调整为 2000 万及以上。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在 2014 年 3 月已达到 11258 家。²

（2）外资、合资企业及海外进口市场份额较高

国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面，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行业内著名企业，如加拿大麦格纳公司，日本爱信精机、美国塔奥公司等，都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欧美日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在品牌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8303 家，2013 年已突破 1 万家，达到 10333 家，较 2008 年增长 24.45%。国内零部件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在这 10333 家企业中，外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 25%，然而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和销售收入分别占据了整个行业的 43.87%、51.43% 和 42.57%。外商投资企业以不到 1/4 的企业数，几乎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一半，其中利润占比更是超过一半。除了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销售的产品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还大量从海外进口。其中仅 2013 年从日本进口额就高达 95.8 亿美元。”

根据 201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博世连续三年蝉联榜首，收入规模达到 368 亿美元；电装、爱信精机、江森自控、矢崎、李尔、德尔福、天合、法雷奥、伟世通等巨头位居第二至十位；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业务范围广泛，在车身控制系统、驾驶辅助系统、音像、信息娱乐系统等汽车电子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公司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

²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排名	公司名称	2012年销售金额(百万美元)	2011年销售金额(百万美元)	2012年增长率	主要产品
1	博世(德国)	36787	39753	-7.50%	汽油系统、柴油系统、起停系统、多媒体系统等
2	电装(日本)	34200	34153	0.10%	导航系统、电子控制、点火系统、发电机等
3	爱信精机(美国)	30080	27196	10.60%	变速箱、ABS、电动车窗、电动门锁、导航系统等
4	江森自控(美国)	22515	21280	5.80%	座椅、汽车电池、离合动力系统等
5	矢崎(日本)	15801	13931	13.40%	座椅、车身控制系统、音响、门窗、仪表盘等
6	李尔(美国)	14567	14157	2.90%	音响、信息娱乐、动力总成控制等
7	德尔福(美国)	14432	16041	-10%	电子系统、电气系统、安全与内饰等
8	天合(美国)	14141	14670	-3.60%	车辆控制系统、驾驶辅助系统、安全电子等
9	法雷奥(法国)	12816	15600	-17.80%	微型混合动力系统、电气及电子系统等
10	伟世通(美国)	6860	8047	-14.80%	音响、信息娱乐、动力总成控制等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现阶段我国本土企业在技术、资金方面相对薄弱，但整车厂的关系相对稳固；外资零部件企业则掌握了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因此，合资公司兼具两者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国家也在鼓励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从而可以影响国内优秀企业有望通过并购事先跨越式发展。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将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国内优秀汽车电子公司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采用股权收购、股权加现金等多种手段，收购兼并其他优秀零部件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华主要合资公司

国际零部件厂商	合资公司名称	国内合资方	国内合资方持股比例	产品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利润率
博世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	34%	电控高压柴油直喷系统	539810	93924	17.40%
	联合汽车电子公司	上汽集团	49%	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力驱动，车身电子	1103303		
德尔福	北京德尔福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北汽摩	49%	安全带及相关安全产品			
电装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40%	HVAC空调单元总成，冷凝器、电动风扇、散热器	315260		
江森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50%	汽车内外饰系统产品	891717	47257	5.30%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50%	汽车金属零部件	75788	1146	1.51%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50%	驾驶员信息系统、车载娱乐信息互联系统、车身电子产品等	22053	1628	7.38%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40%	驾驶员信息系统、车载娱乐信息互联系统、车身电子产品等	87890	10052	11.44%
	广州东风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25%	汽车座椅	134908	5479	4.06%
伟世通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50%	汽车内外饰系统产品	144477	19547	13.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多数企业竞争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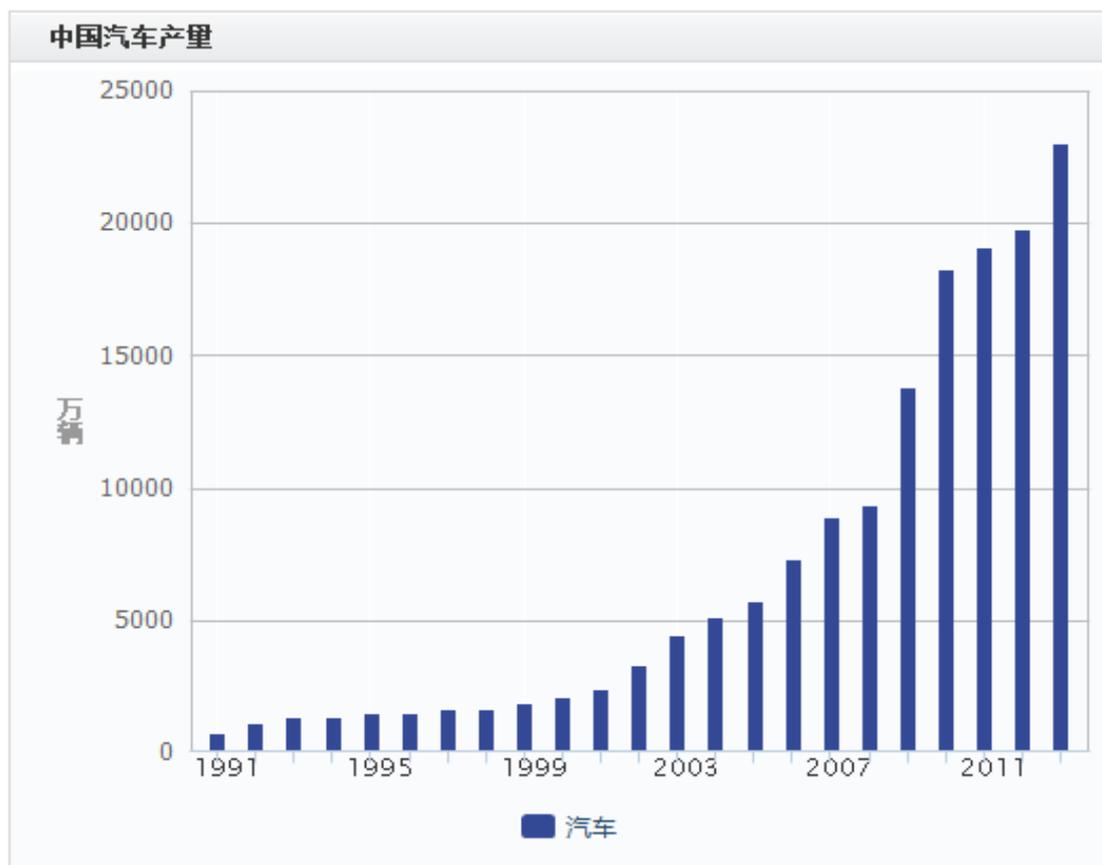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竞争优势，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在市场竞争中，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生产活动主要服从于整车厂商的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实力较强的专业汽车配件生产企业产品品类丰富，客户多元化，对单一整车厂商的依赖性相对较低，但相互间竞争比较激烈。

2、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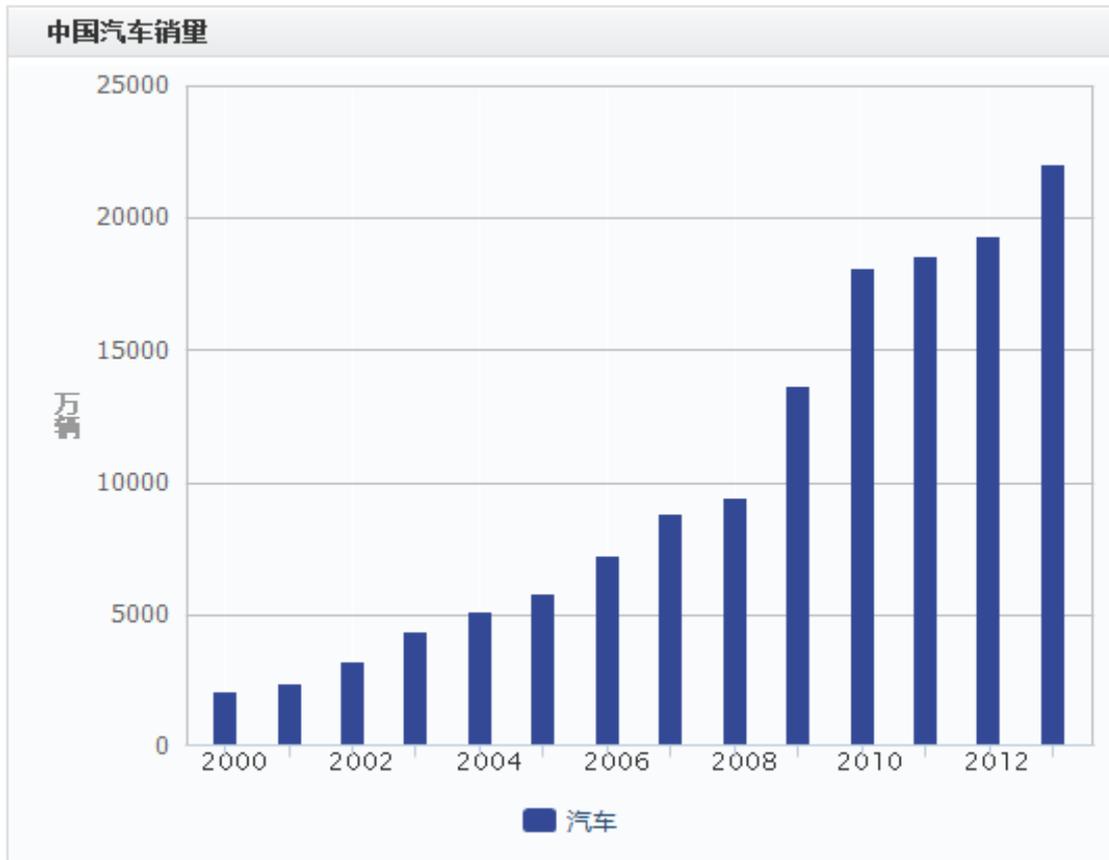
（1）汽车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中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汽车需求量仍将有望保持增长势头。国内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快速成长打下了市场基础，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1991-2000年汽车行业产销量逐年稳步提升，自从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汽车产销量均出现突破性上涨，截止至2013年，产量已达到221168万辆；销量达到219841万辆。³

³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新兴市场发展潜力凸显

经济全球化导致资源配置的全球化，产业资本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汽车零部件的产业转移是以汽车产业的转移为前提的。近年来，发达国家的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而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在汽车产销量上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这种情况下，各大汽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更为看好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纷纷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如博世集团在我国共经营着 44 家公司，并在上海设有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尔福在我国拥有 11 家合资企业、1 所技术中心、1 家科技研发中心、4 所客户服务中心和 1 家投资公司；日本电装在我国拥有 24 家企业等。

(3) 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良好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新能源汽车类型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近年

来，我国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大量汽车的使用进一步加剧了城市环境的污染。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能源汽车的培育和发展，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中国政府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修订或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补贴、充电电价、破除地方保护等多个方面。目前城市限购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重要推手，而分时租赁或成为打开私人市场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产量增长将有效降低企业燃料消耗量，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在于解决能源安全问题，政府仍会大力推动新能源车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市场空间巨大，如果新能源汽车能够对传统汽车形成有效替代，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三）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情况分析

铝锭是汽车零配件行业中大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固定钳转接板、汽车自动变速器液压控制阀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铝材产量从 2002 年的 275.67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3,962.42 万吨，年均增长超过 20%，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市场供应充足。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我国铝锭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能够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分析

本行业的下游是汽车制造商、主机厂或汽车维修商，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汽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将越来越高，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2020 年年产量接近 4,000 万辆，而全球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 亿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汽车零部件的下游一般分为汽车整车生产和汽车维修服务，汽车

整车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伴随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大量汽车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的良机，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三至五年后即使汽车市场无增量，但其社会保有量将达到 2 亿辆，若汽车按 10 年为一个更新期，那么，更新车辆每年也达到 2000 万辆以上，这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开始，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经过将近 10 年的经营及发展，公司逐渐在产品资源整合、产品优化方面获取较强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多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通过多年进入丰田、本田及雅马哈供应商体系，积累了技术，具备独自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大面积薄壁件成形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领先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对于企业的技术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拥有铝合金半固态铸造、汽车自动变速器壳体阀体制造、高轻度压铸铝合金、大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制造等核心技术。大型汽车空调 6 缸压缩机缸体制造处于行业前端，为丰田公司二级供应商配套。公司通过多年进入丰田、本田及雅马哈供应商体系，积累了技术，具备独自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大面积薄壁件成形技术，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较强的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制造技术人员。公司实行日本式管理，为国内钱江摩托、山东丛林集团、河南梦达等公司进行日本式管理培训，给南京金城、无锡捷达等公司提供企业诊断服务，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培训经验。

(3) 质量管理水平优势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取得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这助于企业获得顾客信任,关注并满足顾客要求,以提高顾客满意度;持续关注企业运营业绩,改进过程绩效指标,以实现降本增效;运用系统的开发和改进方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业绩,以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薄弱

公司目前仍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中小企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融资渠道主要借助于银行贷款,资金并不充足,面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情况,资本实力薄弱的劣势将凸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公司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公司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4、采取的竞争策略

(1) 坚持品牌推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及企业形象宣传力度,并进行科学的组合传播,最大限度地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以靠近目标市场的广告和专业媒体广告为主,适时参加较有影响力展销会,以达到宣传的最佳效果。

(2) 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聘请一些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素质、能适应市场变化的人才队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和技能

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一方面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

(4) 大力发展技术创新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能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科研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地源热泵方面的技术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开发、联合攻关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应用技术深入研究，确保公司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莱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3228027151），有限公司成立。

2、烟台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董事会；

（3）设监事1名；

2013年4月24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执行董事1名；

（3）设监事1名；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董事会；

（3）设监事会；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

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公司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

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

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监事、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 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3. 决定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

4.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 (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3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一)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租入资产；
- (二)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 (三)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四)新建生产线；
-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六)债权、债务重组；
- (七)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其他投资事项。

第六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公司总经办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公司总经办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投资项目，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下的投资项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五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经办、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总经办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如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其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 标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

(二) 标的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二)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重大投资、存在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已经通过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烟台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

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现已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1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汽车铸造部件、铸造五金工具、医疗保健器械、注塑件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存续，全部股权已转让
2	日本株式会社 CME	轻金属制造业用的工场所设备机械及轻金属用模具、轻金属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及销售；铸钢、锻钢制造业用的工场所设备机械及其铸造、锻造用模具、铸造、锻造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及销售；各种作业设备及部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金属作业设备的进出口及销售；塑料成型用模具、铝合金铸件用模具及相关部品、工具类似及油石、清洗液、防腐剂、打磨器等低值易耗品的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部品的进出口及销售；水产品、农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电脑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进出口；私人电脑数据的委托处理；电脑硬件的销售及进出口；电脑软件开发相关的咨询业务。	注销
3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精密铸造设备、模具、注塑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4	烟台三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数控加工程序的编制；数据录入；数控设备的开发、改造；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5	烟台三和数码激光	数码相片制作，相片冲洗，摄影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冲印有限公司		
6	烟台三和境外就业有限公司	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含研修生）；接受境外雇主委托，推荐招聘人员；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7	烟台三和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培训，专业数控、机械制图、日语、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相关专业培训。	注销
8	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设计软件及相关模具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各种精密塑料模具，铸铝模具，冲压模具及模具标准件。（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上述企业除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外，均已注销，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现已全部转让，同业竞争情况已有效消除。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新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对公司资产使用进行规范。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国庆、车文华为夫妻关系，陈笑筠为陈国庆、车文华之女，刘卫东为陈国庆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12,383,000	61.915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7,000	1.135
2	陈笑筠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25.00
3	车文华	董事	1,017,000	5.085
4	刘卫东	董事	300,000	1.50
5	毛亮	董事	300,000	1.50
6	徐涛	监事	35,000	0.175
7	崔晓莉	监事	15,000	0.075
8	张琮梅	监事	2,000	0.01
9	王冬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50
10	王京虎	副总经理	50,000	0.25
11	任珍杰	副总经理	100,000	0.50
12	伊学军	副总经理	100,000	0.50
合计			19,629,000	98.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国庆、车文华为夫妻关系，陈笑筠为陈国庆、车文华之女，刘卫东为陈国庆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国庆，监事张琮梅、徐涛、崔晓莉，副总经理王京虎、伊学军、任珍杰、陈佳运、陈笑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冬梅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国庆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金米园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庆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北京圣洁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和商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2	刘卫东	董事	万美无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3	毛亮	董事	德昌电机集团职员	无
4	陈笑筠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金米园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车文华	董事	东和商贸经理	公司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	万美无限	40.00	80.00
2	陈国庆	董事长、总 经理	东和商贸	22.70	22.70
3	徐涛	监事	东和商贸	3.50	3.50
4	崔晓莉	监事	东和商贸	1.50	1.50
5	张琮梅	监事	东和商贸	0.20	0.20
6	王冬梅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东和商贸	10.00	10.00
7	王京虎	副总经理	东和商贸	5.00	5.00
8	任珍杰	副总经理	东和商贸	10.00	10.00
9	伊学军	副总经理	东和商贸	10.00	1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最近24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框架变动，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除 2014 年聘任副总经理任珍杰，设立股份公司时聘任财务总监王冬梅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佳运为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 -2013年4月24日	陈国庆(董事长)、 车文华、王冬梅	陈笑筠	陈国庆(总经理)、王京虎(副总经理)、伊学军(副总经理)、王冬梅(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3年4月24日 -2014年12月16日	陈国庆(执行董事)	吕秋萍	陈国庆(总经理)、王京虎(副总经理)、伊学军(副总经理)、王冬梅(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1日	陈国庆(董事长)、 陈笑筠、刘卫东、 毛亮、车文华	徐涛、崔晓莉、 张琮梅	陈国庆(总经理)、王京虎(副总经理)、伊学军(副总经理)、王冬梅(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珍杰(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日至今	陈国庆(董事长)、 陈笑筠、刘卫东、 毛亮、车文华	徐涛、崔晓莉、 张琮梅	陈国庆(总经理)、王京虎(副总经理)、伊学军(副总经理)、王冬梅(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笑筠(副总经理)、任珍杰(副总经理)、

			王佳运（副总经理）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材料。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税务

2015年5月14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能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2015年5月11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缴纳各税、没有欠税，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工商

2015 年 5 月 13 日，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三和有限自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在莱山区经营期间，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3）劳动社保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有 66 名员工，52 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4 人因入职时间不足一个月、退休返聘、外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造成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关于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将来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体股东愿承担责任。

2015 年 5 月 15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在该局进行了劳动合同备案并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土地

2015年5月11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

2015年5月25日，烟台海关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三和有限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无走私违法行为或记录。

（六）外汇

2015年5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中心支局开具书面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税务、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5] 000912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三和新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和新能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圣洁康品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甲10号1幢5层503	技术开发推广； 销售化工产品等	51.67		投资设立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822.59	5,904,085.26	1,123,12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6,390.00	148,600.00	160,000.00
应收账款	5,062,370.58	1,945,937.21	1,785,927.99
预付款项	867,342.34	497,205.54	668,281.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8,099.65	774,146.66	276,753.03
存货	6,165,736.44	6,282,508.59	2,918,90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027.10	109,053.29	31,942.49

流动资产合计	15,032,788.70	15,661,536.55	6,964,93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26,106.71	7,741,450.26	15,032,639.65
在建工程	126,752.60	7,682,526.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40,121.74	8,885,14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26.12	34,747.41	27,1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736.00	1,054,754.00	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2,913.17	25,398,625.68	15,137,780.19
资产总计	44,805,701.87	41,060,162.23	22,102,711.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2,646.61	1,871,193.61	1,681,060.50
预收款项	1,239,981.63	953,331.63	623,931.63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9.22	580,578.32	576,158.93
应交税费	591,838.06	199,160.46	295,340.76
应付利息			24,262.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80,980.34	7,491,232.15	785,24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39,645.86	16,095,496.17	3,985,99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20,000.00	4,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负债合计	24,059,645.86	20,915,496.17	3,985,99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6.61	14,466.61	11,271.24
未分配利润	276,851.95	130,199.45	101,4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1,318.56	20,144,666.06	18,116,712.39
少数股东权益	454,73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6,056.01	20,144,666.06	18,116,71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05,701.87	41,060,162.23	22,102,711.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其中：营业收入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二、营业总成本	5,511,101.01	15,009,682.29	13,259,701.39
其中：营业成本	4,045,983.61	10,598,967.08	9,359,48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07.70	30,550.50	82,870.19
销售费用	217,921.72	589,109.70	722,365.74
管理费用	932,308.60	3,330,221.98	3,108,167.98
财务费用	112,644.54	430,405.55	26,137.13
资产减值损失	159,534.84	30,427.48	-39,32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57.10	21,034.79	765,667.4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9.37	1,587.06	2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87.73	59,447.73	765,640.35
减：所得税费用	65,797.78	27,494.06	357,05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9.95	31,953.67	408,5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652.50	31,953.67	408,582.60
少数股东损益	-45,26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89.95	31,953.67	408,5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52.50	31,953.67	408,58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62.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0	0.0013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0	0.00136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112.02	16,465,211.78	14,431,91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23.47	23,462,622.33	1,709,5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535.49	39,927,834.11	16,141,4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137.73	10,001,830.84	5,961,3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580.80	4,531,217.91	4,056,87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03.50	411,476.80	823,3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335.87	21,737,668.01	6,025,0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1,957.90	36,682,193.56	16,866,6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422.41	3,245,640.55	-725,1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0,0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31,70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0.01	116,16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01	6,816,1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99.99	24,883,835.56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6.34	-1,714.75	-78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262.67	4,780,962.63	1,106,57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4,085.26	1,123,122.63	16,54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822.59	5,904,085.26	1,123,122.6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652.50	454,737.45	601,38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652.50	-45,262.55	101,38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276,851.95	454,737.45	20,746,056.01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000.00				3,195.37	28,758.30		2,027,95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53.67		31,95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4,000.00							1,99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4,000.00							1,99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3,195.37	-3,19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5.37	-3,195.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295,870.21		204,1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295,870.21		204,12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4,000.00			11,271.24	397,311.36			17,912,58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582.60			408,58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4,000.00							17,5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0				4,000.00							17,5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00,000.00								11,271.24	-11,27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1.24	-11,271.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203.02	5,904,085.26	1,123,12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6,390.00	148,600.00	160,000.00
应收账款	5,062,370.58	1,945,937.21	1,785,927.99
预付款项	779,993.34	497,205.54	668,281.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719.65	774,146.66	276,753.03
存货	6,030,459.13	6,282,508.59	2,918,90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027.10	109,053.29	31,942.49
流动资产合计	14,113,162.82	15,661,536.55	6,964,93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26,106.71	7,741,450.26	15,032,639.65
在建工程	126,752.60	7,682,526.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40,121.74	8,885,14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26.12	34,747.41	27,1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736.00	1,054,754.00	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2,913.17	25,398,625.68	15,137,780.19
资产总计	44,386,075.99	41,060,162.23	22,102,711.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1,446.61	1,871,193.61	1,681,060.50
预收款项	1,239,981.63	953,331.63	623,931.63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9.22	580,578.32	576,158.93
应交税费	591,838.06	199,160.46	295,340.76
应付利息			24,262.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68,901.34	7,491,232.15	785,24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26,366.86	16,095,496.17	3,985,99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20,000.00	4,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负债合计	24,046,366.86	20,915,496.17	3,985,99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6.61	14,466.61	11,271.24
未分配利润	325,242.52	130,199.45	101,44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9,709.13	20,144,666.06	18,116,71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86,075.99	41,060,162.23	22,102,711.63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减：营业成本	4,045,983.61	10,598,967.08	9,359,48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07.70	30,550.50	82,870.19
销售费用	139,815.72	589,109.70	722,365.74
管理费用	917,208.60	3,330,221.98	3,108,167.98
财务费用	112,217.42	430,405.55	26,137.13
资产减值损失	159,514.84	30,427.48	-39,32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10.22	21,034.79	765,667.4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9.37	1,587.06	2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840.85	59,447.73	765,640.35
减：所得税费用	65,797.78	27,494.06	357,05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043.07	31,953.67	408,58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043.07	31,953.67	408,582.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051.65	16,465,211.78	14,431,91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20.91	23,462,622.33	1,709,5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872.56	39,927,834.11	16,141,4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0,194.37	10,001,830.84	5,961,3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080.80	4,531,217.91	4,056,87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03.50	411,476.80	823,3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735.87	21,737,668.01	6,025,0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914.54	36,682,193.56	16,866,6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41.98	3,245,640.55	-725,1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0.01	116,16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01	6,816,1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1	24,883,835.56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6.34	-1,714.75	-78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882.24	4,780,962.63	1,106,57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4,085.26	1,123,122.63	16,54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203.02	5,904,085.26	1,123,122.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43.07	195,04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043.07	195,04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325,242.52	20,339,709.13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000.00				3,195.37	28,758.30	2,027,95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53.67	31,95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4,000.00						1,99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4,000.00						1,99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95.37	-3,19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5.37	-3,195.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66.61	130,199.45	20,144,666.06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295,870.21	204,1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295,870.21	204,12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4,000.00			11,271.24	397,311.36		17,912,58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582.60		408,582.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4,000.00						17,5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0				4,000.00						17,5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71.24	-11,27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1.24	-11,271.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000.00				11,271.24	101,441.15	18,116,712.3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

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 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18.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

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本公司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及外销两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第三

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的仓库，客户在安装后正式确认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每月定期与公司核对后向公司发送结算通知单，公司依据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CIF 或 FOB 方式结算，确认出口销售的时点为报关。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其他业务收入	29,832.90	297,785.82	
合计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25,368.88 元、15,030,717.08 元、5,645,688.1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25,368.88 元、14,732,931.26 元、5,615,855.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02%、99.47%，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电力通讯配件、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及其模具，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等，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标准，研发出新的产品，如 2013 年度，公司销量较大产品为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体模具等。

进入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新研制出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体、新能源智能电动低压机等产品，同时电力通讯配件也得到较大订单。

2015 年，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进一步认可，如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其订单并得到认可后，对方专门组织人员到公司进行考察，分析公司产品技术，并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汽车零部件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合计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电力通讯配件、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及其模具，属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1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 36 项建议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并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该指导意见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指出，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	1,965,614.54	5,662,552.16	7,909,853.02
电力通讯配件	115,415.39	3,399,152.50	983,601.29
汽车塑料紧固件	610,957.30	3,182,660.28	3,319,488.39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产品	2,886,204.44	2,070,438.41	1,675,558.24
其他产品	37,663.54	418,127.91	136,867.94
合 计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如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电力通讯配件、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体及其模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上述五种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2%、97.16%、99.3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 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地区	2,874,444.45	428,770.36	26,887.18
华东地区	2,132,854.02	10,895,973.06	10,549,147.59
华南地区	570,893.20	3,063,707.29	3,312,466.17
海外地区	37,663.54	344,480.55	136,867.94
合 计	5,615,855.21	14,732,931.26	14,025,368.88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占比最高地区为华东地区，该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21%、73.96%，主要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基于区位优势，公司在山东省的销售业绩最为突出，主要销售对象为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015年1-3月占比最高地区为华北地区，比重为51.18%，公司主要向该地区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及模具，主要客户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除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地区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各地区销售集中度逐年提高，主要与公司产品类型及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有关，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电力通讯配件、汽车塑料紧固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箱体及其模具等，最终用户为大型汽车制造商，目前

国内汽车制造业布局决定了公司产品区域较为集中，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已可量产，产品类型的调整也加剧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境外销售总额分别为 136,867.94 元、344,480.55 元、37,663.54 元，出口国为日本，客户为 SHOEI MOLD INDUSTRY CO.,LTD（中文名称为昭和成型工业株式会社）及 S.A.COSUN CO., LTD，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出口产品为智能电控底板和低压铸造机，国内并不销售此类型产品。根据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双方采用日元结算，交货后 60 日内付款，公司依据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17%、36.47%，变动较大，主要为上述产品产品为小批量供货，2013 年度技艺较为不成熟，相应人工成本、制造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技术的完善、人工熟练度的提升，至 2014 年度其毛利率有较大提升，2015 年 1-3 月，上述产品销售额为 37,663.54 元，而成本高于售价，主要是经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该产品销售量一直较低，盈利状况未见改善，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管理层决定处理前期尾货，不再生产上述产品。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6,494.34	98.53	10,298,692.96	97.17	9,359,485.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9,489.27	1.47	300,274.12	2.83		
合计	4,045,983.61	100.00	10,598,967.08	100.00	9,359,48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17%、98.53%。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直接材料	1,733,640.44	43.49	4,792,927.89	46.54%	3,921,699.39	41.90
直接人工	1,065,025.58	26.72	2,295,678.89	22.29%	2,373,419.15	25.36
制造费用	1,187,828.32	29.80	3,210,086.18	31.17%	3,064,366.73	32.74
合计	3,986,494.34	100.00	10,298,692.96	100.00%	9,359,485.2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359,485.27元、10,298,692.96元、3,986,494.34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40%—45%之间，直接人工占比约为25%左右，制造费用占比约为3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更高质量铝锭所致，2015年1-3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所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报告期内基本一致，并无重大差异。

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以及其他杂费。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实际入库及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月末财务人员按照各个产品实际领用金额结转至相应成本。

直接人工：生产部门按照生产产品、员工实际出勤天数统计相应工时，每月末财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协议计提工资并结转至相应成本。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水电费、杂费等，月末财务人员本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定额工时结转至相应产品成本中。

产成品出库及营业成本的结转：生产部门根据当月产成品实际出库情况进行归集，月末财务人员产成品按实际出库数量结转成本。

6、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传统汽车零部件	模具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合计
201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91,987.23	541,674.54	2,382,193.44	5,615,855.21
	主营业务成本	2,117,253.30	436,584.26	1,432,656.78	3,986,494.34
	毛利	574,733.93	105,090.28	949,536.66	1,629,360.87
	毛利率(%)	21.35%	19.40%	39.86%	29.01%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44,364.94	1,658,899.94	829,666.38	14,732,931.26
	主营业务成本	8,655,502.98	1,112,607.31	530,582.67	10,298,692.96
	毛利	3,588,861.96	546,292.63	299,083.71	4,434,238.30
	毛利率	29.31%	32.93%	36.05%	30.10%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12,942.70	1,675,558.24	136,867.94	14,025,368.88
	主营业务成本	7,989,929.96	1,256,193.50	113,361.81	9,359,485.27
	毛利	4,223,012.74	419,364.74	23,506.13	4,665,883.61
	毛利率	34.58%	25.03%	17.17%	33.27%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27%，毛利主要来自于传统零部件的销售，如大型汽车压缩机缸体、汽车塑料紧固件等，该类产品毛利为4,223,012.74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90.51%，公司在该年积极扩展销路，赢得了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较多订单，且公司员工主要为熟练工人，相应毛利较多。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10%，毛利仍来自于传统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该类产品贡献毛利3,588,861.96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为80.94%，该类型产品销售额增加，但毛利下降，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采用更高质量的铝锭，致使该类型产品毛利下降。同时，公司研制成功新能源汽车用电箱，并对外销售，为公司贡献299,083.71元毛利。

2015年1-3月份，传统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持续下降，但公司新产品新能

源汽车用电箱赢得了大量订单，销售增加，为公司贡献 949,536.66 元毛利，同时，该类型产品毛利率达 39.86%，高于目前传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7、主营业务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目前存在诸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如微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速万向节、轿车减震器、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汽车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的万向钱潮等。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资产状况等实际情况，我们选取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精密）和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蓝）作为可比公司，路通精密主要业务为机油冷却器总成、发动机汽缸盖、汽缸体等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和制造，江西广蓝主营业务为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传动技术产品供应商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路通精密及江西广蓝数据来自于其在股转公司披露数据整理而来）。

（1）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汽车零部件	12,244,364.94	8,655,502.98	29.31%	12,212,942.7	7,989,929.96	34.58%
模具	1,658,899.94	1,112,607.31	32.93%	1,675,558.24	1,256,193.50	25.03%
新能源汽车部件	829,666.38	530,582.67	36.05%	136,867.94	113,361.81	17.17%
合计	14,732,931.26	10,298,692.96	30.00%	14,025,368.88	9,359,485.27	33.27%

（2）路通精密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配件铸造件	56,531,605.61	35,501,361.35	37.20%	69,235,658.89	47,837,469.53	30.91%

模具	2,731,431.60	2,062,708.73	24.48%	1,646,905.98	455,894.33	72.32%
合计	59,263,037.21	37,564,070.08	36.61%	70,882,564.87	48,293,363.86	31.87%

(3) 江西广蓝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92,937,034.92	78,386,363.41	15.66%	100,027,089.48	77,106,895.66	22.91%
合计	92,937,034.92	78,386,363.41	15.66%	100,027,089.48	77,106,856.66	22.91%

(4) 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27%，路通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87%，江西广蓝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91%，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于两者，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3 年度公司较小，虽然公司管理规范，但运营稍微灵活，可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二是公司与其他两家虽然都是以铝锭为原料生产汽车用零部件，但产品不尽相同，相应工艺流程、原料投入、人工投入等也不一致。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10%，路通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61%，江西广蓝毛利率为 15.66%，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稍低，且低于路通精密毛利率，高于江西广蓝，2014 年度，公司扩展销售，同时研发新产品，如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箱，由于为新产品，不可避免会加大公司成本支出，另一方面，2014 年度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采用更高质量铝锭，故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5,645,688.11	15,030,717.08	14,025,368.88
销售费用（元）	217,921.72	589,109.70	722,365.74
管理费用（元）	932,308.60	3,330,221.98	3,108,167.98
财务费用（元）	112,644.54	430,405.55	26,137.13

期间费用合计（元）	1,262,874.86	4,349,737.23	3,856,670.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6%	3.92%	5.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1%	22.16%	22.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2.86%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7%	28.94%	27.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经营模式趋于成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更加严格，严控各种费用支出；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也是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一个因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7,293.20	185,364.86	163,137.09
运输费	73,810.12	167,321.00	173,720.65
广告费		16,200.00	3,000.00
差旅费	28,712.40	220,223.84	379,626.60
房租	9,000.00		
设计费	11,089.00		
印刷费	45,000.00		
其他	13,017.00		2,881.40
合计	217,921.72	589,109.70	722,365.7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3.92%、3.86%，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

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随着销售网络的建设，市场打开，销售人员差旅费有所下降所致。

2015年1-3月销售费用设计费、印刷费等，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扩展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产品、品牌进行定位所支付的相关费

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64,078.78	157,281.95	79,536.34
工资	423,793.09	1,730,195.34	1,937,500.51
办公费	192,342.56	497,973.64	264,534.73
修理费	12,972.37	52,947.19	51,066.78
差旅费	13,311.80	237,046.44	240,812.64
运输费	30,470.78	150,944.56	64,794.71
水电费	13,865.86	22,264.51	16,409.44
交际应酬费	23,406.20	125,526.37	96,579.67
保险费	19,530.77	46,068.74	
职工福利费	85,460.68	69,761.91	89,639.20
顾问费/诉讼费		56,603.77	
其他	8,049.62	33,555.39	177,293.96
租赁费		60,000.00	9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5,026.09	90,052.17	
合计	932,308.60	3,330,221.98	3,108,167.9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管理人员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6%、22.16%、16.51%，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层对费用的控制，相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不断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8,000.01	429,282.70	24,262.98

减：利息收入	3,811.41	6,285.79	2,607.58
手续费支出	2,616.80	6,975.15	6,293.28
汇兑损益	15,839.14	433.49	-1,811.55
合计	112,644.54	430,405.55	26,137.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6,137.13 元、430,405.55 元、112,644.54 元，财务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因外销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811.55 元、433.49 元、15,839.14 元，其中 2015 年 1-3 月汇兑损益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人民币对日元汇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销产生汇兑损益金额相对于公司净利润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出口额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9,534.84	30,427.48	-39,324.92
合计	159,534.84	30,427.48	-39,324.9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37	-1,587.06	-2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757.66	9,603.24	-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272.97	28,809.70	-20.35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 2014年8月与2015年1月，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下发的外国专家补助4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失-27.14元，主要为付滞纳金；2014年度、2015年1-3月年度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1,587.06元、-969.37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滞纳金及其他杂费。

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业务有无关联性，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现金	10,562.17	10,613.00	105,346.00
银行存款	1,398,260.42	5,893,472.26	1,017,776.63
合 计	1,408,822.59	5,904,085.26	1,123,122.63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11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5,000,000.00 所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6,390.00	148,600.00	160,000.00
合 计	696,390.00	148,600.00	16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86,290.35	180,000.00
合计	150,000.00	86,290.35	1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系合法取得，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行为，票据背书支付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87,204.09	260,230.13	2,044,129.66	98,192.45	1,879,924.20	93,996.21
1-2年	35,709.15	312.53				
合计	5,322,913.24	260,542.66	2,044,129.66	98,192.45	1,879,924.20	93,996.2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5,062,370.58	1,945,937.21	1,785,927.99
总资产（元）	44,805,701.87	41,060,162.23	22,102,711.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1.30	4.74	8.08

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64,205.46元，两年度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由2013年的8.08%下降至2014年的4.74%，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度公司获取较多订单，销售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为保证按期完成订单，年末存货储备较多；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年度购买土地、兴建厂房等引起公司总资产增加。

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278,783.58元，增幅达160.40%，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仅增加至11.30%。2014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研发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池箱并研制成功，该产品2015年1-3月销售金额为230余万元，且成上升趋势，由于为新产品，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长，截至2015年3月末尚未到回款期。

根据以往经验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良好，交货后能按照合同及时收回对应的尾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但公司仍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740.00	1年以内	51.62	货款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520.67	1年以内	19.36	货款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945.09	1年以内	12.55	货款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57.85	1年以内	7.33	货款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年以内	5.71	货款
合计		5,140,363.61		96.57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747.99	1年以内	35.60	货款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78.24	1年以内	20.70	货款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年以内	14.87	货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30.00	1年以内	11.30	货款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57.34	1年以内	10.30	货款
合计		1,896,413.57		92.7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730.99	1年以内	67.70	货款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81.23	1年以内	21.39	货款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	非关联方	198,711.98	1年以内	10.57	货款

有限公司					
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	1 年以内	0.34	货款
合计		1,131,446.54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6,981.34	98.81	487,205.54	97.99	668,281.25	100.00
1 至 2 年	10,361.00	1.19	10,000.00	2.01		
合计	867,342.34	100.00	497,205.54	100.00	668,28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搬运费、证券公司挂牌费等。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对预付账款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减少不必要款项支出。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钜大起重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00.00	1 年以内	24.05	搬运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7.29	挂牌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453.75	1 年以内	11.24	电费
济南方德利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1 年以内	10.24	模具款
襄阳华力威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93.20	1 年以内	6.67	模具款
合计		602,746.95		69.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0.17	挂牌费
济南方德利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1 年以内	17.86	模具款
烟台钜大起重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2.07	搬运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831.61	1 年以内	9.82	电费
柳勇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8.04	修理费
合计		387,631.61		77.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共立精机（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36.66	模具款
宁波市北仑辉旺铸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21.55	模具款
S.A.TECHNOInc.	非关联方	93,335.93	1 年以内	13.97	材料款
《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杂志社（武汉）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5.99	广告费
山东省海丰国际货运报关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71.94	1 年以内	4.60	进口费用
合计		553,107.87		82.77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2,526.47	31,626.32	813,943.85	40,697.19	291,318.98	14,565.95

1-2 年	63,555.00	6,355.50	1,000.00	100.00		
合计	696,081.47	37,981.82	814,943.85	40,797.19	291,318.98	14,565.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业务借款的管理。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273,400.00	1 年以内	39.28	安全措施费押金
伊学军	员工	147,981.01	1 年以内\1-2 年	21.26	备用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4,480.00	1 年以内	17.88	节能费押金
王京虎	员工	72,700.00	1 年以内	10.44	备用金
烟台市开发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49,494.08	1 年以内	7.11	出口退税
合计		668,055.09		95.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273,400.00	1 年以内	33.55	安全措施费押金
伊学军	员工	210,165.40	1 年以内	25.79	备用金
王京虎	员工	126,700.00	1 年以内	15.55	备用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4,480.00	1 年以内	15.27	押金
烟台市开发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49,494.08	1 年以内	6.07	出口退税
合计		784,239.48		96.2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888.84	1年以内	87.15	往来款
伊学军	关联方	13,289.00	1年以内	4.56%	备用金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34%	质保金
合计		268,177.84		92.06%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3,637.43		1,483,637.43	1,499,328.05		1,499,328.05	1,878,065.99		1,878,065.99
低值易耗品	314,068.81		314,068.81	348,965.34		348,965.34			
半成品	157,140.30		157,140.30	579,478.96		579,478.96	111,396.37		111,396.37
产成品	2,486,952.75		2,486,952.75	1,179,703.94		1,179,703.94	208,902.99		208,902.99
在产品	1,723,937.15		1,723,937.15	2,675,032.30		2,675,032.30	720,538.70		720,538.70
合计	6,165,736.44		6,165,736.44	6,282,508.59		6,282,508.59	2,918,904.05		2,918,904.0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本、在产品等。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从供应商处购进的铝锭、塑料、模具等材料。产成品包括固定钳、下阀体盖、箱体、模具等完工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尚未完工的模具、缸体以及投入的材料、人工、缸盖等。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成本占存货的比重均较大，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3月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6.18%、85.22%、92.36%，主要由于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开始组织采购、生产，各期的库存产品和在产品基本为客户定制产品，原材料为公司从供应商购进的预备生产的各种原料，包括铝锭、塑料、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元）	6,165,736.44	6,282,508.59	2,918,904.05
总资产（元）	44,805,701.87	41,060,162.23	22,102,711.63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13.76	15.30	13.21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达15.30%，主要由于存货是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而增加的。

由于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每份订单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对应的价款，尚未出现存货无法出售而折价的情况，未发生存货的实际减值，不计提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3月31日
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		-5,570.00	5,570.00
合计		12,000.00		-5,570.00	5,570.00

2014年5月7日，丁文江、陈国庆合资成立上海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股东陈国庆认缴50万元、股东丁文江认缴5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实际出资1.2万元。

2014年9月29日，上海江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国庆将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三和能源。同日，陈国庆与三和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25,500.00			25,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28,547.46	1,200,000.00	20,318.81	16,048,866.27

(1) 购置		2,224,547.46	1,200,000.00	20,318.81	3,444,866.27
(2) 股东投入		12,604,000.00			12,60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减资					
4.2013年12月31日		14,854,047.46	1,200,000.00	20,318.81	16,074,366.27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7,534.73			7,534.7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465.42		1,726.47	1,034,191.89
(1) 计提		1,032,465.42		1,726.47	1,034,19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减资					
4.2013年12月31日		1,040,000.15		1,726.47	1,041,726.62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13,814,047.31	1,200,000.00	18,592.34	15,032,639.65
2.2012年12月31日		17,965.27			17,965.2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4,854,047.46	1,200,000.00	20,318.81	16,074,366.27
2.本期增加金额		4,154,205.87	608,896.52	115,716.52	4,878,818.91
(1) 购置		4,154,205.87	608,896.52	115,716.52	4,878,818.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604,000.00			12,604,000.00
(1) 减资		12,604,000.00			12,604,000.00
4.2014年12月31日		6,404,253.33	1,808,896.52	136,035.33	8,349,185.1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040,000.15		1,726.47	1,041,72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871.35	145,476.42	11,805.53	1,656,153.30
(1) 计提		1,498,871.35	145,476.42	11,805.53	1,656,153.30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145.00			2,090,145.00
(1) 减资		2,090,145.00			2,090,145.00
4.2014年12月31日		448,726.50	145,476.42	13,532.00	607,734.9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955,526.83	1,663,420.10	122,503.33	7,741,450.26
2.2013年12月31日		13,814,047.31	1,200,000.00	18,592.34	15,032,639.6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6,404,253.33	1,808,896.52	136,035.33	8,349,185.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7,613.04	1,664,815.37	300,000.00	111,390.48	12,653,818.89
(1) 购置		1,651,282.03	300,000.00	111,390.48	2,062,672.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77,613.04	13,533.34			10,591,14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3月31日	10,577,613.04	8,069,068.70	2,108,896.52	247,425.81	21,003,004.0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48,726.50	145,476.42	13,532.00	607,734.92
2.本期增加金额	44,073.38	167,054.80	50,397.66	7,636.60	269,162.44
(1) 计提	44,073.38	167,054.80	50,397.66	7,636.60	269,16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3月31日	44,073.38	615,781.30	195,874.08	21,168.60	876,897.3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3月31日	10,533,539.66	7,453,287.40	1,913,022.44	226,257.21	20,126,106.71
2.2014年12月31日		5,955,526.83	1,663,420.10	122,503.33	7,741,450.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车间、运输设备、电脑等生产、管理用设备等。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2012年末的17,965.27元增至2013年末的15,032,639.65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股东陈国庆以机器设备增资12,600,000.00元所致，同时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轿车，金额为1,200,000.00元。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741,450.26元，较上年减少7,291,189.39元，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2013年陈国庆投入设备进行减资处理，故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84,656.45 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烟台莱山区搬迁至烟台开发区，兴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所致。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26,752.60	7,682,526.18	
合 计	126,752.60	7,682,526.1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7,682,526.18	3,021,839.46	10,577,613.04	126,752.60
合计	7,682,526.18	3,021,839.46	10,577,613.04	126,752.60

（续）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7,682,526.18		7,682,526.18
合计		7,682,526.18		7,682,526.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682,526.18 元，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厂房，于 2015 年 2 月开始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6,752.60 元，为厂房配套设施，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75,200.00	8,97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3月31日	8,975,200.00	8,975,2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90,052.17	90,052.17
2.本期增加金额	45,026.09	45,026.09
(1)计提	45,026.09	45,02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3月31日	135,078.26	135,078.2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3月31日	8,840,121.74	8,840,121.74
2.2014年12月31日	8,885,147.83	8,885,147.83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8,975,200.00	8,975,200.00
(1)购置	8,975,200.00	8,975,200.00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8,975,200.00	8,975,2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90,052.17	90,052.17
(1)计提	90,052.17	90,052.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90,052.17	90,052.1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8,885,147.83	8,885,147.83
2.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14年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6442.5平方米，入账金额8,975,200.00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烟国用（2014）第50141号（2015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的使用权人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换发了土地使用权证，新编号为烟国用（2015）第50056号）。

公司2014年11月从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取得抵押借款合计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26442.5平方米。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4,626.12	34,747.41	27,140.54
合计	74,626.12	34,747.41	27,140.5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9,736.00	1,054,754.00	78,000.00
合计	599,736.00	1,054,754.00	78,000.0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000,000.00元，公司分别以烟国用（2015）第50056号（原编号为烟国用（2014）第50141号，2015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的使用权人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换发了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ZL201120337086.9号、ZL201120337107.7号、ZL201120337111.3号、ZL201120337121.7号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为抵押和质押，从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取得抵押借款合计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40007636号和2014年威商银最高额质字第DBHT81700140007637号；抵押土地原值897.52万元，账面净值884.01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

价值 1,237.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2,646.61	1,871,193.61	1,681,060.50
合计	4,792,646.61	1,871,193.61	1,681,060.50

报告期内，2013年度及2014年度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2015年3月末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21,453.00元，其中一部分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设备款，另一部分为应付工程款，2015年2月份，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但还未与对方单位进行结算，引起应付账款加大幅度增加。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00.00	1年以内	18.11%	工程款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12.10%	设备款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924.00	1年以内	8.09%	材料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00.00	1年以内	4.99%	材料款
烟台联强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36.19	1年以内	3.89%	材料款
合计		2,261,460.19		47.1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924.00	1年以内	20.73%	材料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60.00	1年以内	13.36%	材料款

力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933.00	1 年以内	5.77%	材料款
烟台联强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0.67	1 年以内	4.99%	辅料
青岛石化茂祥液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29.09	1 年以内	4.11%	液化气
合计		916,056.76		48.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20.00	1 年以内	13.01%	胶料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70,020.05	1 年以内	10.11%	塑料材料
青岛石化茂祥液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15.58	1 年以内	9.98%	液化气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98.17	1 年以内	8.40%	缸体
正英日坩工业燃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0.00	1 年以内	6.73%	设备
合计		810,853.80		48.23%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6,050.00	329,400.00	623,931.63
1 年以上	623,931.63	623,931.63	
合计	1,239,981.63	953,331.63	623,931.6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货款，预收货款在 1 年以上款项为预收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2013 年度，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模具加工协议，由于产品尚未能通过验收，暂挂往来款。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1.63	1-2 年	50.32%	货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25.00%	货款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50.00	1 年以内	23.12%	货款
合计		1,220,581.63		98.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1.63	1-2 年	65.45%	货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32.52%	货款
烟台奥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57%	货款
合计		948,931.63		99.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1.63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623,931.63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3,299.70	192,281.49	234,324.57
个人所得税	19,002.86	6,878.96	1,614.29
增值税	273,264.62		51,795.25
城建税	19,530.47		4,095.89
教育费附加	8,370.21	0.01	1,755.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0.13		1,170.25
地方水利基金	2,790.07		585.13
合计	591,838.06	199,160.46	295,34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未发生税率变化事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0,980.34	7,291,232.15	785,244.44
1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380,980.34	7,491,232.15	785,244.44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中，2013年末应付股东陈国庆款项为582,125.69元，应付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为200,000.00元；2014年末应付股东陈国庆款项为7,272,113.10元，应付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款项为200,000.00元；2015年3月末应付股东陈国庆款项为7,079,284.81元，应付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款项为200,000.00元。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国庆	股东	7,079,284.81	1年以内	95.91%	往来款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2.71%	往来款
合计		7,279,284.81		98.6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国庆	股东	7,272,113.10	1年以内	97.07%	往来款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2.67%	往来款
合计		7,472,113.10		99.7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国庆	股东	582,125.69	1年以内	74.13%	往来款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5.47%	往来款
合计		782,125.69		99.60%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820,000.00	4,820,000.00	
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		4,660,000.00		4,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自动变速器一体化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	4,660,000.00			4,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自动变速器一体化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14,466.61	14,466.61	11,271.24
未分配利润	276,851.95	130,199.45	101,4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1,318.56	20,144,666.06	18,116,712.39
少数股东权益	454,73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6,056.01	20,144,666.06	18,116,712.3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国庆	1238.30	净资产折股	61.915
2	陈笑筠	5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3	车文华	101.70	净资产折股	5.085
	合计	1840.00		9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庆家族，陈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12,38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15%，车文华直接持有公司 1,01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85%，陈笑筠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陈国庆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1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2.00%，陈国庆通过东和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135% 股份，陈国庆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93.135%。陈国庆家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策权，因此，陈国庆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刘卫东	股东	1.5%	
毛亮	股东	1.5%	

东和商贸	股东	5%	
徐涛	监事		
张琼梅	监事		
崔晓莉	监事		
王佳运	副总经理		
王京虎	副总经理、总技师		
王冬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任珍杰	副总经理		
伊学军	副总经理		
上海金米园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15年4月1日转为公司子公司		
圣洁康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江庆	公司之联营企业		
路通精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国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路通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国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陕西路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国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路通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国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普瑞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国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美无限	公司股东、董事刘卫东 实际控制的企业		
日本株式会社 CME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注销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平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三和 能源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注销
烟台三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销

烟台三和数码激光冲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注销
烟台三和境外就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销
烟台三和职业技术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烟台美通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673.2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832.90	288,940.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9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5	2013.10.08	7.2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4	2014.9.12	7.2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5.26	2014.9.12	7.2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6.18	2014.9.12	7.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国庆	购买资产		161,367.52	1,200,000.00
伊学军	购买资产	300,000.00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288,346.94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185.25		80,280.75			
其他应收款	伊学军	147,981.01	10,576.80	210,165.40	10,508.27	13,289.00	664.45
其他应收款	王京虎	72,700.00	3,635.00	126,700.00	6,335.00		
其他应收款	任珍杰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3,888.84	12,694.44

公司与上海金米园之款项, 为公司向其销售铸造用辅料所形成; 王京虎、伊学军、任珍杰为公司员工, 主要外出办理业务时, 为方便与供应商及客户结算, 其取得备用金, 以方便业务开展, 其次为公司从莱山区搬迁至开发区时产生的费用。

与上海金米园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还款, 公司员工之款项, 一般通过现金及发票、采购合同等进行归还, 除此之外, 未与关联方签订其他协议、约定利息等事项。

公司管理层重视上述款项, 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清理, 目前, 上述款项已清理完毕。公司管理层已承诺, 今后严控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流动效率, 特别

是员工暂借款，公司内部形成制约机制，防止员工占用公司过多现金。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国庆	7,079,284.81	7,272,113.10	582,125.69
其他应付款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917.18	
应付利息	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62.98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较小交易，但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除关联方资金拆解外，其他类型关联方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向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但公司已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7.2%。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2014 年度公司向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器具，金额为 15,673.29 元，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未发生采购、接受劳务等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于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288,940.43 元、29,832.9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4%、0.74%，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

（六）关联采购销售的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采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市场价、供应商资质等其他客户信息，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关联方销售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目标，参考销售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执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上海金米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由陈国庆和陈笑筠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陈国庆持股比例为70%，陈笑筠持股比例为30%，2014年9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本公司在2015年4月1日完成对股权转让价款300,000.00元的支付。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由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国庆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陈国庆持股比例为 80%，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申请工商登记注销，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海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通过法定程序注销。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控股子公司圣洁康品《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 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企业为北京圣洁康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919,62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13,279.00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906,346.88
总资产	919,625.88

利润表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8,106.00
管理费用	15,100.00
财务费用	427.12
营业利润	-93,653.12
净利润	-93,653.1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评估事项，分别为：

(1)2013年1月28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烟国城评报字[2013]第2号评估报告，对陈国庆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00.10万元（超出的1,000.00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2013年3月16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烟国城评报字[2013]第8号评估报告，对陈国庆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30万元（超出的3,000.00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上述设备共计1260.4万元，其中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1月份，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减资处理，目前并不在公司财务账中反映。

(2)公司股份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2015年5月20日，天圆开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74.62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4,438.61万元，评估值5,079.26万元，评估增值640.65万元，增值率14.43%；负债账面价值2,404.64万元，评估值2,404.6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033.97万元，评估值2,674.62万元，评估增值640.65万元，增值率31.50%。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70%	50.94%	18.03%
流动比率	0.78	0.97	1.75
速动比率	0.46	0.58	1.0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03%、50.94%、53.7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和能源	50.94%	18.03%
江西广蓝	65.62%	78.00%
路通精密	42.67%	36.36%

注：鉴于2015年1-3月份可比性数据不宜获得，将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与同类型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介于路通精密与江西广蓝之间，较2013年度有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新增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同时，其他应付大股东陈国庆增加6,689,987.41元。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5、0.97、0.78，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58、0.46。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和能源	0.97	1.75

江西广蓝	1.08	0.76
路通精密	2.66	1.55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和能源	0.58	1.02
江西广蓝	0.84	0.62
路通精密	1.86	0.9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度高于 2014 年度，特别是 2013 年末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度高于江西广蓝与路通精密，但 2014 年度两指标迅速下降，均低于江西广蓝与路通精密，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从银行新增借款 5,000,000.00 元，导致短期负债大幅增加，同时其他应付大股东陈国庆增加 2014 年度增加 6,689,987.41 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33%	29.48%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0.73	0.14	2.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8	0.02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14	0.03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01	0.0300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2013 年度铝锭价格较低，进入 2014 年度，市场上铝锭价格出现波动情形，铝锭价格由 3 月末最低 12340 元/吨上升至 8 月份的 15000 元/吨，随后仍出现波动情形，至 12 月末铝锭价格为 13490 元/吨，原材料的波动增加公司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更高质量铝锭，相应成本有所上升。

第二、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发展及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涌入，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引起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和能源	29.48%	33.27%
江西广蓝	1.8%	8.9%
路通精密	31.39%	29.1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均为正，且逐年增加，但两指标 2014 年为较低，主要是 2014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下滑，引起净利润下降，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积极研发新产品，并成功研制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模具等产品，销售增加，故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和能源	0.14%	2.70%
江西广蓝	9.34%	16.34%
路通精密	0.91%	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和能源	0.0014	0.0300
江西广蓝	0.0947	0.2911
路通精密	0.0200	0.1100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均明显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7.66	7.4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27	4.8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46、7.66、1.53，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逐步获取的大客户订单，付款条件优惠，赊销期变长所致，二是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销售情况一致，但销售收入为一季度数据，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并无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和能源	7.66	7.46
江西广蓝	1.25	1.75
路通精密	2.54	2.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款项流动较快，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也在逐步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 4.81、3.27、0.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三和能源	3.27	4.81
江西广蓝	2.76	2.88
路通精密	1.45	1.86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对存货进行严格管理，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江西广蓝与路通精密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

司存货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165,736.44 元。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422.41	3,245,640.55	-725,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13.91	-23,346,798.73	-3,067,47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99.99	24,883,835.56	4,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262.67	4,780,962.63	1,106,575.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170.39 元、3,245,640.55 元、-2,432,422.41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支付较多往来款所致，2014 年度，公司销售增加，回款加多，同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较多，2015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较同期增加，但由于新开发产品，给予客户较长信用期，货款较少，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大额负值，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7,472.10 元、-23,346,798.73 元、-2,463,513.91 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等，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如 2013 年初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500.00 元，到 201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已达 21,003,004.07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的取得及偿还事项。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83,835.56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入 11,700,000.00 元，及吸收投资现金流入 20,000,000.00 元所致；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 401,999.99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圣洁康品及上海江庆投资款 512,000.00 元所致，同时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8,000.01 元。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庆、车文华夫妻，其中，陈国庆持有公司股份 1238.3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1.915%，车文华持有公司股份 101.7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085%，两者合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7%。陈国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文华担任公司董事。两者作为公司实际控人，从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及所任职务方面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

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三）流动性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70%，偿债风险较低。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主要生产基地建设及固定资产购置，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造成报告期末公司但流动比率为 0.78，速动比率为 0.46，处于较低水平。如不能成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收入、支付事项；在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方面，督促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付款，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少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的额度和时间；公司将依靠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及技术、制造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经营活动产生更多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以进一步解决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 3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若其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则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原料供应商，保证上游产品价格稳定，供货渠道畅通。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4.27%和 99.26%。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及技术、制造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六）产品受上游行业周期性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产业链上的一环，其发展周期也基本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若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宽公司产品类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发展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降低行业周期性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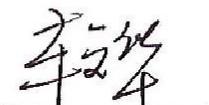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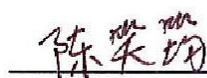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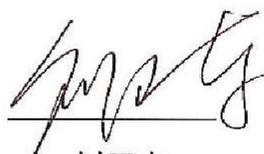
车文华



陈笑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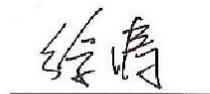


毛亮



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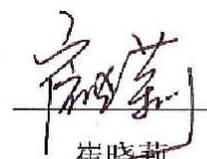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涛



张琮梅



崔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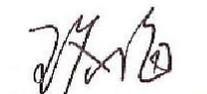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国庆



陈笑筠



王冬梅



王京虎



伊学军



王佳运



任珍杰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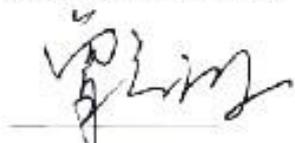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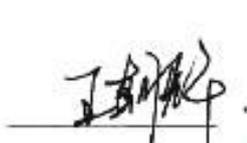


曹庆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曹庆波




王朝辉



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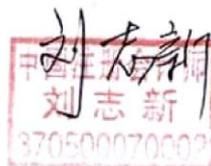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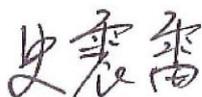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琦秀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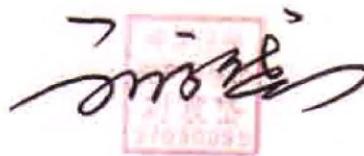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全文完)